

藍鼎元傳記資料考述——兼論其 〈紀水沙連〉之內容與意涵

顧敏耀*

摘要

藍鼎元是臺灣史上的重要人物，〈紀水沙連〉更是曾被選入高中國文教科書中的重要臺灣古典散文作品。透過本文論述，以下內容應可獲得充分釐清：福建漳浦藍家屬於畬族而非漢族，藍廷珍為藍鼎元的族兄而非從兄；來臺協助藍廷珍鎮壓朱一貴起義以及提出統治臺灣之種種建議，其實都是站在鞏固滿清帝國政權的立場；藍鼎元在1723年獲得的功名為拔貢而非優貢；蒞任廣東潮州普寧知縣的年份是1727年而非1728年；他在普寧與潮陽知縣任內，確實精明幹練，勇於任事，與其發生衝突的兩位長官可能本身在能力或心態上都有問題；藍鼎元被指控貪贓而下獄一事，應為冤獄；〈紀水沙連〉是融合舊文所成，有傳聞與想像之成分，並且顯露其透過「帝國之眼」以看待臺灣之心態，教科書應清楚交代為宜。

關鍵詞：臺灣文學、臺灣史、清領時期、後殖民、朱一貴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A Critical Exposition of Lan Ding-Yuan's Biography: An Analysis of the Content and Implications of His *Record of Shuishalian*

Ko Bin-Yau
Postdoctoral Fellow,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Lan Ding-Yuan is an important figure in Taiwanese history. His work, *Record of Shuishalian*, has even been chosen as a quintessential Taiwanese classic work of prose in the textbooks for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this exposition, the following points are being clarified and corrected. First, the Lan Family of Zhangpu, Fujian Province, belonged to She nation (a Chinese ethnic group), instead of Han. And Lan Ting-Zhen was Lan Ding-Yuan's distant cousin rather than a close one. That is, they were not the descendants of the same grandfather. Second, the reason for Lan Ding-Yuan's help to suppress the rebellion of Chu Yi-Gui and to propose policies in Taiwan, were merely based on the intention to reinforce the domination of Qing Empire. Third, in 1723, Lan won his fame from selection tribute instead of excellence tribute. Fourth, as a county head magistrate of Puning and Chaoyang, Lan behaved cleverly and bravely. However, the two supervisors, who went against him, probably lacked abilities and planned to defect. Fifth, the accusation against Lan Ding-Yuan of taking bribes should be considered false. Last, *Record of Shuishalian* is a collection of old works, and partly consists of rumors and imaginations. By a close examination *Record of Shuishalian*, it could be said that Lan saw Taiwan from "the eyes of the empire," which is a point that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in the textbooks for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Keywords: Taiwanese Literature, Taiwanese History, Period of Qing Colonization, Post-colonialism, Ju Yigui

藍鼎元傳記資料考述——兼論其 〈紀水沙連〉之內容與意涵*

顧敏耀

一、前言

藍鼎元(1680-1733)，字玉霖，別字任庵，號鹿洲，福建漳浦人，畚族。1703年(康熙42年)拔童子試第一，後屢試鄉試不第，在家閒居多年。1721年(康熙60年)隨族兄南澳鎮總兵藍廷珍渡臺鎮壓朱一貴起義，擔任幕友。期間屢次上書言事，包括「南北路文武駐紮要害」、「官兵營汛添設更置」、「臺鎮不可移澎湖」、「哨船之舵繚門棹各兵必不可換」、「羅漢門及阿猴林等地不可棄」等，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均予以採納。1723年以年逾不惑之齡獲選拔貢，翌年北遊太學，1725年校書內廷，分修《大清一統志》。1727年(雍正5年)授廣東普寧知縣，翌年兼攝潮陽知縣，再隔一年就被革職入獄，1730年(雍正8年)出獄，協助編纂《潮州府志》，1732年入廣東巡撫鄂彌達幕，翌年授廣州府知府，到任一個月便病逝於任所。著



藍鼎元立像。引自葉衍蘭、葉恭綽編：《清代學者像傳合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頁155。

* 感謝本刊兩位匿名審稿委員所提供的許多寶貴意見，也感謝許俊雅教授在敝人擔任博士後研究員期間的教導，深感受益良多，謹致謝忱。

有《女學》、《東征集》、《平臺紀略》、《鹿洲初集》、《棉陽學準》、《鹿洲公案》、《修史試筆》等，後編纂成《鹿洲全集》。¹

觀其生平，舉業與宦途二者皆不平順，然而卻因勤於著述而成為有清一朝之名儒，非僅傳記見於《清史稿·循吏列傳》、《國朝詩人徵略》、《國朝耆獻類徵》、《清儒學案》、《清朝先正事略》、《清朝學者象傳》、《廣東通志》、《潮州府志》、等，其著作《鹿洲公案》、《平臺紀略》(附《東征集》)以及《修史試筆》皆收錄於《四庫全書》史部，《棉陽學準》與《女學》則收錄於子部。單篇論述也被選錄於《清經世文編》與《國朝文錄》等，詩作則被選錄在《晚晴簃詩匯》、《射鷹樓詩話》、《詩鐸》等。



藍鼎元半身像。引自伊能嘉矩：《臺灣志》（東京：文學社，1902），未標頁碼。

其著作之中要以《鹿洲公案》最為膾炙人口。該書又名《藍公案》、《藍公奇案》、《公案偶記》，記載了藍鼎元在擔任廣東省潮州府的普寧與潮陽兩縣知縣期間（共一年餘）所經手處理的案件，全書分為〈偶記·上〉13則與〈偶記·下〉11則，總共24則。情節曲折離奇，敘事簡潔明快，十分引人入勝，不遜於其他如《包公案》等公案小說，可視為文言小說中的軼事類；然而人事地物與審案經過卻又照實記載，兼具文學與歷史之雙重價值²，流傳甚廣，甚至與《包公案》、《施公案》並列為「三公奇案」。³

¹ 藍雲錦：〈先府君行述〉，藍鼎元：《平臺紀略》（臺北：大通書局，1987），頁5-16；藍國榮：《藍鼎元研究》（高雄：高雄師範大學國文所碩士論文，1987）；黃典權等：《重修臺灣省通志·人物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577-579；林偉洲等：《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頁787-788；謝重光：〈明清以來畚族漢化的兩種典型〉，《詔關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4：11（2003.11），頁13-20；張兆基：〈藍鼎元〉，收入陳桂味主編：《漳浦文史資料1-25輯合訂本》上冊（漳浦：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漳浦委員會，2007），頁118-121。

² 侯忠義：《藍鼎元和他的《鹿洲公案》》，《明清小說研究》2（2002），頁211。

³ 朱太忙標點：《三公奇案》（上海：大達圖書供應社，1935）。

此外，在清末東西方密切交流之際，提供西洋人了解中國的重要刊物 *The Chinese Repository*（《中國叢報》）多次出現藍鼎元之作品翻譯介紹，包括 1837 年由 E. C. Bridgman 翻譯藍鼎元〈論南洋事宜書〉，1838 年 Bridgman 又摘譯其《平臺紀略》中的部分篇章同樣發表在該報，同年，S. W. Williams 譯介《鹿洲初集·卷九·傳》中所紀錄的三位貞婦，並提及中國女子教育內容，1839 年則介紹了《女學》中的女子復仇故事，隔年則針對《女學》及其作者做了全面的介紹。⁴藍鼎元在過世百餘年後，仍然持續受到重視。

他與臺灣的淵源更是十分深厚。其家族中的三位提督（地方武職最高長官，從一品）都參與征臺戰役——族祖藍理（1649-1720）隨施琅攻滅東寧王國，累官福建陸路提督⁵，族兄藍廷珍（1664-1729）鎮壓朱一貴起義，備受雍正青睞，官至福建水師提督⁶，族孫藍元枚（1736-1787，即藍廷珍之孫）鎮壓林爽文起義，任福建水師提督，戰爭期間在臺染病身亡。⁷其次，藍鼎元長子藍雲錦在 1721 年隨父來臺，發現阿里港（今屏東里港）沃野千里，離臺之後數年就率眾前往當地拓墾，卓然有成，子孫興旺，蔚為當地巨室豪族。⁸還有，清領時期的諸多臺灣方志之中，也廣泛收錄藍鼎元之作品，包括《重修臺灣府志》、《續修臺灣府志》、《續修臺灣縣志》、《重修鳳山縣志》、《彰化縣志》、《淡水廳志》、《臺灣通志》、《噶瑪蘭志略》、《新竹縣治初稿》、《澎湖紀略》等，大多援引其《東征集》與《平臺紀略》。

進入日治時期之後，在報刊中更多次出現藍鼎元的相關資料，諸如 1896 年 12 月 17 日在《臺灣日日新報》第 1 版刊載其〈紀竹塹埔〉，1902 年 3 月在《臺灣慣習紀事》刊載〈鹿洲裁判〉日文譯作多篇，認為可以作為瞭解中國司法運作之參考材料（「支那に於ける司刑の一斑を攷ふるの參照に資す」⁹），1920 年 9 月 15 日在《臺灣文藝叢誌》第 2 卷 2 期有吳德功〈藍鹿洲先生事略〉，1920-1924 年在《語苑》連

4 甘彩蓉：《衛三畏與〈女學〉英譯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際漢學所碩士論文，2011），頁 6-7、62。

5 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頁 9877-9879。

6 陳壽祺纂：《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大通書局，1987），頁 790-793。

7 陳壽祺纂：《福建通志臺灣府》，頁 795-796。

8 朱明璞：《清代里港地區的開發》（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7），頁 83。

9 無刑子譯：〈鹿洲裁判〉，《臺灣慣習紀事》2：3（1902.3），頁 83。

載臺語漢字譯作〈三體文語：藍公案〉，1928-1929年在《臺灣警察協會雜誌》更連載〈名儒藍鼎元と其の聽獄〉，《崇聖道德報》第21號（年月不詳）刊載其〈祈年告城隍文〉¹⁰，他在臺灣知識界仍維持著頗高的知名度。此外，其遷居屏東里港的裔孫藍高川（1872-1940）在日治時期歷任阿緱廳辨務署參事、臺灣商工銀行取締役、臺灣興業株式會社監查役、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員等政商要職，曾獲頒紳章、瑞寶章¹¹，在1923年（大正12年）明仁皇太子來臺巡視期間，還特別前往其宅邸休憩¹²，藍家當時顯赫之程度，由此可見一斑。¹³



屏東里港藍家古宅正門，位於該鄉玉田村玉田路48號。攝於2012年9月29日。
藍家古宅主體建物。攝於2012年9月29日。

戰後，關於藍鼎元之相關論述在期刊中仍持續發表，撰述者包括葉英¹⁴、妻子匡¹⁵、周冠華¹⁶、黃秀政¹⁷、邱秀芷¹⁸、林翠鳳¹⁹、張秀蓉²⁰、林淑慧²¹、莊勝全²²、黃

¹⁰ 〈祈年告城隍文〉乃藍鼎元在1727年擔任普寧知縣期間所作，後收入《鹿洲初集》卷18。

¹¹ 原幹洲：《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史》（臺北：勤勞と富源社，1931），頁214；陳柔縉：《總統的親戚——揭開臺灣權貴家族的臍帶與裙帶關係》（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11），頁368。

¹² 吳明訓：《藍鼎元家族與屏東平原拓墾的歷史淵源》，《閩都文化研究》2（2004），頁1122。

¹³ 謝雪漁有詩〈寄懷：府議員藍高川世誼〉云：「不渝交誼繼先人，更結顏家一段親。大著鹿洲全集在，平臺令祖有經綸。」見氏著：《奎府樓詩草》（臺北：謝師熊，1931），頁64。

¹⁴ 葉英：〈藍鼎元事略〉，《臺南文化》7：1（1960.9），頁93-102。

¹⁵ 妻子匡：〈藍鼎元平定亂局（臺澎人物傳）〉，《臺北文獻直字》6-8（1969.12），頁43-45。

¹⁶ 周冠華：〈藍鼎元與《鹿洲公案》〉，《暢流》50：7（1974.11），頁22-25。

¹⁷ 黃秀政：〈論藍鼎元的積極治臺主張〉，《臺灣文獻》28：2（1977.6），頁109-120；黃秀政：〈清代臺灣內地化政策的發軔——論藍鼎元的積極治臺主張〉，《中興大學文史學報》7（1977.6），頁211-230。

¹⁸ 邱秀芷：〈戎馬書生氣浩然——藍鼎元〉，《臺灣月刊》35（1985.11），頁24-25。

¹⁹ 林翠鳳：〈藍鼎元《東征集》的文學表現〉，《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44（2003.7），頁183-203。

²⁰ 張秀蓉：〈七品縣令與地方行政——藍鼎元與潮州〉，《東吳歷史學報》10（2003.12），頁179-212。

文吉²³、蔡娉婷²⁴、李讚桐²⁵、黃美玲²⁶等。在 1987 年解嚴當年則出現第一本以藍鼎元為題之學位論文——藍國榮《藍鼎元研究》（高雄：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碩士論文），爾後相關之學位論文還有朱明璞《清代里港地區的開發》（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7）、陳國禎《藍鼎元經營臺灣之研究》（臺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7）、陳雅琳《藍鼎元《女學》研究》（嘉義：中正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2008）等。

教育部在 2006 年公布〈高級中學國文課程綱要〉更充分呼應業已蓬勃發展之臺灣古典文學研究成果，將藍鼎元〈紀水沙連〉列為四十篇核心文言文之一，與陳第〈東番記〉、郁永河〈稗海紀遊選〉、連橫〈臺灣通史序〉等並列為高中國文教科書中的臺灣古典散文教材²⁷，其生平與作品在我國乃更廣為人知。近年來亦有不少與〈紀水沙連〉相關之論述見於諸多專書²⁸、學位論文²⁹、研討會論文³⁰或期刊論文³¹之中。

21 林淑慧：〈臺灣清治初期古典散文的書寫策略——以藍鼎元、黃叔瓚的作品為例〉，《臺灣文學評論》4：4（2004.10），頁 164-197。

22 莊勝全：〈清康熙朝臺灣印象的轉變——以四位親歷者的觀察為例〉，《臺灣風物》56：3（2006.9），頁 27-59。

23 黃文吉：〈藍鼎元及其〈紀水沙連〉探析〉，《國文天地》263（2007.4），頁 65-71。

24 蔡娉婷：〈藍鼎元《鹿洲公案》之自我表述〉，《親民學報》13（2007.7），頁 21-33。

25 李讚桐：〈論屏東縣里港鄉藍家古厝之先祖——藍鼎元著述及其儒家思想之實用價值〉，《屏東文獻》11（2007.12），頁 98-144。

26 黃美玲：〈清初臺灣單篇山水遊記之探討——以陳夢林、藍鼎元為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人文社會類）》42：1（2011.5），頁 25-47。

27 藍鼎元〈紀水沙連〉或安排於高二上學期，如宋隆發、蕭蕭主編：《普通高級中學國文·3》（臺北：翰林出版公司，2007），頁 150-156；或安排於高三下學期，如何寄澎主編：《普通高級中學國文·6》（臺北：龍騰文化公司，2008），頁 163-169。

28 林淑慧：《臺灣清治時期散文的文化軌跡》（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7），頁 131-147；李瑞騰等：《南投縣文學發展史·上卷》（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009），頁 105。

29 陳秀靜：《清領與日治時期日月潭古典散文研究——從發現到旅行》（臺中：中興大學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30 黃大倬：〈析論藍鼎元〈紀水沙連〉〉，收入《2006 年竹圍學術論文專輯》（臺南：臺南一中，2006），頁 89-100。

31 黃文吉：〈藍鼎元及其〈紀水沙連〉探析〉，頁 65-67；詹慧蓮：〈臺灣傳統文學中「水沙連」的自然觀〉，《臺灣人文生態研究》11：1（2009.1），頁 75-95；顧敏耀：〈摹狀奇山異水·呈顯樂園鏡像——臺灣清領時期古典詩文中的日月潭〉，《臺灣觀光學報》8（2011.7），頁 75-108。

然而查閱教科書中的內容以及其他相關論述，發現有許多彼此扞格或敵人疑竇之處，譬如：藍鼎元家族是漢族還是畚族？藍廷珍是他的「堂兄」還是「族兄」？隨同藍廷珍來臺之軍事行動是弭平叛亂、除暴安良抑或殺人放火、血腥屠殺？藍鼎元在雍正元年獲得的功名到底是「拔貢」還是「優貢」？擔任普寧知縣是在 1727 年（雍正 5 年）還是隔年？在普寧與潮陽知縣任內的政績如何？何以會與兩位長官發生衝突？為何到任隔年就被免職下獄？是確實有貪贓枉法還是遭人構陷？〈紀水沙連〉是親歷其地之實錄抑或揉合舊文與傳聞而成？文中所言是確實可信抑或以訛傳訛？字裡行間所透顯之意識型態是應該讓學子全盤接受還是需要批判辯證？文中提及的「牛相觸」是在南投埔里嗎？「蠻蠻」與「貓丹」在現在的哪裡？

藍鼎元在清領時期來臺的文人當中，堪稱影響最為深遠、名氣最為響亮、作品最廣為流傳、家族與臺灣的淵源最為深厚者，〈紀水沙連〉更是關於日月潭的散文當中最膾炙人口之作，以上諸多論題極有爬羅剔抉、探蹟索隱之必要與價值，以下即依序深入分析論述。

二、族系與宗譜探析

屏東里港藍鼎元後裔藍敏女士曾表示其家族源流可以追索至上古時期之炎帝，原居地在河南汝南郡，封地在河南固始縣，唐代藍明德因仕宦而南遷，成為江南始祖，傳至藍七郎（江南第 16 世）又遷居福建建寧，為開閩始祖，再傳至藍元晦（開閩第 3 世），遷居漳州漳浦，為開漳始祖，其子藍慶福入贅至漳浦長卿（或作「萇溪」，今漳浦縣赤嶺畚族鄉），成為長卿初祖，當地有公祠「種玉堂」，藍理、藍廷珍、藍鼎元等皆出於此。³²在臺閩兩地所見的種玉堂藍氏族譜都有類似記載³³，《重修臺灣省通志·住民志·姓氏篇》亦云：「元末藍七郎派下藍慶福自河南固始遷居福建漳州

³² 許雪姬訪談：《藍敏先生訪問記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 2-3。

³³ 李林昌：〈臺灣藍姓都源於漳浦「種玉堂」〉，《漳浦文史資料·第 8 輯·漳浦與臺灣淵源關係專輯》（漳浦：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漳浦委員會，1989），頁 128-139。

漳浦、藍慶祿遷福建海澄、藍慶壽遷廣東大埔，各自立為當地始祖」³⁴，這些敘述皆意圖呈顯藍家是源自黃河流域之純正漢族。至於《清史稿》、《漳州府志》、《重修臺灣省通志》等諸多史料文獻以及高中國文教科書中關於藍鼎元之傳記資料，對於其所屬族系似乎理所當然的以之為漢族而未多加說明解釋。

其實，漳浦長卿藍家屬於「畬族」。此族主要分佈在閩、粵、贛三省交界的山地，可能是古越族之後裔，漢代稱「蠻」，唐代稱「蠻獠」，語言屬於漢藏語系苗瑤語族，有自己的悠久文化，與客家族有密切關係。³⁵「盤、藍、雷、鍾」原即畬族之四大姓³⁶，漳浦更是畬族的重要祖居地。³⁷畬族為了躲避漢人與蒙古人政權的壓迫與欺凌，有的往深山中聚居，保存傳統文化；有的充分發揮了窮山惡水之中謀生所淬煉出來的剽悍族性，擔任武職，卓然有成，如藍理、藍廷珍、藍元枚等皆然，所謂「漳浦藍氏，代產名將」³⁸；也有少數精研四書五經，走上考取功名之路途，然而此往往需要家學積累，幼蒙庭訓，甚至要深入漢人聚落，與其他士子切磋琢磨，方能免於閉門造車而學有所成——藍鼎元的曾祖父舉家從山中遷居漢人較多的平原地帶，加速了家庭成員漢化之速度，祖父藍繼善雖然為了躲避明末戰亂而再度與家人回到祖居地，但是已經「博通經史及天文地理諸書」³⁹，至其父親藍斌終於「補博士弟子員，為一庠冠冕」⁴⁰，藍鼎元雖在考上生員之後，「十科鄉試，一第無緣」⁴¹，但最後仍成為貢生且以典雅流暢之古典漢語寫下影響深遠之著作，殊為難得。由此可看出其家族漢化程度的日漸加深以及漢文化素養的逐步提昇。⁴²

在畬族漢化的過程當中，漢族中心主義的意識也隨之加強，無可避免的想要極

³⁴ 莊英章：《重修臺灣省通志·住民志·姓氏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406。

³⁵ 蔣炳釗編著：《畬族史稿》（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8），頁 1-7。

³⁶ 張國雲：〈一族四姓〉，《浙江國土資源》9（2005），頁 58-60。

³⁷ 楊金水：〈試論漳浦縣是畬族重要祖居地〉，施聯朱編：《畬族研究論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1987），頁 171-174。

³⁸ 陳康祺：《郎潛記聞（初筆、二筆、三筆）》（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476。

³⁹ 藍鼎元：〈先王父逸叟先生暨王母陳孺人行狀〉，《鹿洲全集》（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5），頁 353。

⁴⁰ 藍鼎元：〈先考文庵先生行狀〉，《鹿洲全集》，頁 357。

⁴¹ 藍鼎元：〈履歷條奏〉，《鹿洲全集》，頁 803。

⁴² 謝重光：《畬族與客家福佬關係史略》（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頁 272-274。

力去除畚族的印記，故而「製作」族譜並將漢人史冊中的同姓古人列為先祖便是必要之手法。⁴³至於「源自河南固始」則習見於福建各族與臺灣福佬人之族譜，此乃五代十國時期為了攀附當時閩國開國君主王審知(862-925, 河南光州固始人)所致，宋人鄭樵(1104-1162, 福建莆田人)早有「濫謬」之斥。⁴⁴

藍鼎元與其父祖在獲取功名的路途上，可能就是因為畚族的身分而坎坷踉蹌，甚至與其後來宦場遭到按察使與道臺的排擠可能也有所關聯。因而藍鼎元及其後人在歧視少數民族的傳統漢人社會之中，皆極力避免談及其民族身分，遑論記載於族譜之中。然而，現今無論臺灣或中國社會幾乎皆摒棄儒教所謂「華夷之防」⁴⁵之狹隘思想，相反的，尊重各民族的「文化多元主義」(multiculturalism)已然為重要的普世價值，況且福建省民族事務委員會於1984年委託廈門大學人類學系、上海自然博物館以及漳浦民政局共同調查，從祭祖、拜神、婚俗、禁忌等各種特殊傳統風俗確認了漳浦藍姓為畚族，其民族身分業已獲得正式恢復⁴⁶，臺灣的藍鼎元相關傳記資料其實應予清楚標示才是。

至於藍廷珍與藍鼎元之間的關係，或稱「從兄」，如《福建通志臺灣府》云：「臺灣朱一貴作亂，從兄廷珍以南澳總兵統師，要與俱」⁴⁷，《清先正事略選》則云：「朱

⁴³ 臺灣的平埔族漢化之過程亦有此類現象，非僅本身漢化，連祖先都要予以漢化，極力想要化身成為純粹的漢人，現今透過各種方式進行深入考察，便能發現許多自認為漢族的臺灣人其實皆屬平埔族之後裔。可參考沈建德：《臺灣血統》(臺北：前衛出版社，2003)、林媽利：《我們流著不同的血液：以血型、基因的科學證據揭開臺灣各族群身世之謎》(臺北：前衛出版社，2011)。

⁴⁴ 「鄭樵《家譜·後序》云：『吾祖出滎陽，過江入閩，皆有沿流，孰為光州固始人哉？夫閩人稱祖皆曰：『自光州固始來』，實由王潮兄弟以固始之眾，從王緒入閩，王審知因其眾克定閩中，以桑梓故獨優固始人。故閩人至今言氏族者，皆云固始，以當審知之時貴固始也，其實濫謬。』收錄於黃仲昭：《八閩通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頁1454。

⁴⁵ 如《詩經·魯頌》所云：「戎狄是膺，荊舒是懲」；《孟子·滕文公上》亦有：「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王夫之《讀通鑑論·卷四·漢昭帝》更變本加厲云：「故曰夷狄者，殲之不為不仁，奪之不為不義，誘之不為不信，何也？信義者，人與人相於之道，非以施之非人者也」，諸如此類思想皆為儒教思想中的糟粕，在現代社會中應該予以嚴厲批判而非為之巧言飾詞、曲意開脫。

⁴⁶ 段凌平：〈漳浦「種玉堂」與臺灣藍氏族源〉，《衡陽師範學院學報》21：5(2000.5)，頁102-104。臺灣近年亦有學位論文探討此一主題，例如曹曦：《臺灣藍姓畚民研究初探》(臺北：淡江大學歷史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10)。

⁴⁷ 陳壽祺纂：《福建通志臺灣府》，頁793。

一貴反臺灣，從兄廷珍以提督進討，先生參軍事，為之謀主」⁴⁸，《臺灣通志》云：「臺灣朱一貴亂，從兄廷珍以南澳總兵統師，與鼎元俱」⁴⁹，翰林版高中國文教科書亦以「從兄」之同義詞「堂兄」稱之：「藍鼎元隨堂兄南澳鎮總兵藍廷珍來臺平亂」。⁵⁰然而，亦有許多稱「族兄」者，例如陳夢林（同為漳浦人）所撰藍鼎元傳記云：「辛丑夏四月，臺灣朱一貴之亂，竊踞全郡。邑令汪某方屬鼎元團練鄉勇，而族兄廷珍以南澳總兵統帥平臺，要與偕行」⁵¹，《臺灣通史》亦云：「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之役，族兄廷珍為南澳鎮總兵，奉命出師，會水師提督施世驃伐臺。鼎元遂參戎幕，多所籌畫」⁵²，龍騰版高中國文教科書亦云：「臺灣發生朱一貴之亂，鼎元隨族兄南澳總兵藍廷珍至臺平亂」。⁵³所謂「從兄」或「堂兄」之定義皆指伯叔的兒子中年歲比自己大者，至於「族兄」則多泛稱同宗同輩之較己年長者，究竟藍廷珍與藍鼎元兩人關係應如何稱呼才是？

藍鼎元於〈先王父逸叟先生暨王母陳孺人行狀〉之中透露他的祖父藍繼善生子三人，其父親藍斌排行第二，生子鼎元與鼎光二人；伯父藍宗明，生子鼎欽、鼎恭、鼎銓、鼎錡、鼎溥、鼎陶共六人；叔父藍宗哲，生子鼎輔、鼎弼、鼎藩共三人⁵⁴，可見其堂兄弟皆以「鼎」字命名，其中並無藍廷珍之名。再查《石椅種玉堂藍氏族譜》以及《福建漳州藍氏族譜》⁵⁵則更為清楚顯豁，漳浦長卿藍家初祖藍慶福之子藍蕃，生有四男一女，依序是長男大才、次男二才、三男三才、長女四才、四男五才，藍廷珍屬藍大才派下，藍鼎元則屬藍三才派下，兩人雖為同族宗親，但非明確定義下的從兄／堂兄，應稱「族兄」才是。

⁴⁸ 李元度：《清先正事略選》（臺北：大通書局，1987），頁 42。

⁴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志》（臺北：大通書局，1987），頁 499。

⁵⁰ 宋隆發、蕭蕭主編：《普通高級中學國文·3》，頁 151。

⁵¹ 陳衍：《福建通志列傳選》（臺北：大通書局，1987），頁 213。

⁵²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大通書局，1987），頁 953。

⁵³ 何寄澎主編：《普通高級中學國文·6》，頁 164。

⁵⁴ 藍鼎元：《鹿洲全集》，頁 355。

⁵⁵ 《石椅種玉堂藍氏族譜》以及《福建漳州藍氏族譜》皆為手抄本，見「漳臺族譜對接網」，網址為 <http://ztzupu.com/Genealogy>（2013 年 1 月 8 日上網）。

三、來臺事蹟評析

對於藍鼎元來臺緣由，高中國文教科書之作者簡介之中，或云「康熙六十年臺灣發生朱一貴之亂，鼎元隨族兄南澳總兵藍廷珍至臺平亂」⁵⁶，或云「康熙六十年朱一貴起事，藍鼎元隨堂兄來臺平亂」⁵⁷，由用字遣詞可以看出執筆者完全站在統治者／清帝國的立場來描述，將朱一貴之揭竿起事視為「亂」，將藍廷珍率兵來臺屠殺起事人民視作「平亂」，沿襲著皇權時代的意識型態，現今讀來，殊有未安。

鄭成功子孫三代在臺經營的東寧王國從 1661 年延續至 1683 年才被迫投降予清帝國，官方在表面上宣稱在臺軍民全部遣送回唐山，不過臺灣島內仍有一些鄭氏家族、朱明皇族後裔或部將遺老逃匿定居下來，冷眼旁觀清帝國在臺所作所為，透過秘密結社的方式以暗通聲息⁵⁸，甚至潛往滿清魔爪尚未伸到的後山地區建立基地以靜待時機而起。⁵⁹朱一貴（1689-1721）本身可能確為明室血脈⁶⁰，在鳳山縣大武汀（今高雄市林園區）以養鴨作為掩護，得以遊走於溪流與稻田之間⁶¹，順利聯絡各地英雄好漢。眼見清帝國壓榨臺民越來越明目張膽，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朱

⁵⁶ 何寄澎主編：《普通高級中學國文·6》，頁 164。

⁵⁷ 宋隆發、蕭蕭主編：《普通高級中學國文·3》，頁 151。

⁵⁸ 郭廷以：《臺灣史事概說》（臺北：正中書局，1996），頁 161-164。

⁵⁹ 蔡相輝：〈朱一貴——朱明皇族的最後象徵〉，曹永和等：《臺灣歷史人物與事件》（臺北：空中大學，2002），頁 133-148。

⁶⁰ 雍正皇帝於其《大義覺迷錄》曾云：「從前康熙年間，各處奸徒竊發，動輒以朱三太子為名，如一念和尚、朱一貴者，指不勝屈」，見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36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66），頁 11。

⁶¹ 鴨子本身具有群聚性，養鴨人家往往將其帶領至各地溪流、埤圳、湖潭甚至稻田之中覓食，日暮之後才帶回家，其飼養方法與養雞之定點圈養不同，反而與草原民族的放牧牛羊類似，直至清末，臺灣人民仍以類似方法在飼養鴨子。參考曾品滄：〈從《英國領事報告書》看清代臺灣養鴨人家〉，收入檔案管理局編：《檔案的故事·第三集》（臺北：檔案管理局，2005），頁 45-48。飼養鴨子的方式，讓朱一貴得以作為四處遊走的正當掩護，所謂「鴨母王」者，應為事後清帝國及親附者刻意加上的醜化之詞，不只以此畜生之名來貶抑朱一貴，也貶抑其率領的起義群眾如同群鴨一般，居心險惡，臺民不查而沿用之。作家王詩琅在編撰的〈鴨母王〉故事中發揮其想像力說道：「因為他飼養著很多的鴨子，而且都養得很肥大，隻隻又下得很多的蛋，所以大家都叫他做『鴨母王』。」恐非實情。見王詩琅：《鴨母王》（高雄：德馨室出版社，1979），頁 33。

一貴在 1721 年（康熙 60 年）正式起事，旗號「大明討虜大元帥朱」⁶²，客家領袖杜君英也率眾響應，平素作威作福的文武官員不是逃竄回唐山就是被當場格殺，短短十餘日便克復全臺。朱一貴隨即登基為王，號「中興王」，建國號「大明」，改年號「永和」，祭告天地、先皇與延平郡王，軍民剪辮蓄髮，回復明制。⁶³



藍鼎元《平臺紀略》1827 年（道光 7 年）世楷堂刻本書影。

可惜的是後來永和王國內部未能一致團結對外，清帝國除了派出如狼似虎的軍隊前來大肆屠殺之外，更以殖民統治者慣用的挑撥分化手法破壞起義隊伍⁶⁴，用假裝寬宏大量的文告來鬆懈起義民眾⁶⁵，最後導致永和王國快速敗亡，功虧一簣。日治時期文人曾作詩詠之：「滿奴征服臺灣後，決議耕營吸民脂。貪官污吏隨機起，守

⁶²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永憲錄選錄》（臺北：大通書局，1987），頁 42。

⁶³ 劉妮玲：《清代臺灣民變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83），頁 130-136；謝國興：《官逼民反：清代臺灣三大民變》（臺北：自立晚報，1993），頁 16-40；李筱峰：《臺灣史 100 件大事·上》（臺北：玉山社，1999），頁 57-60。

⁶⁴ 史明：《臺灣人四百年史·上》（美國加州聖荷西：蓬島文化公司，1980），頁 214。

⁶⁵ 張本政主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頁 84-85。

公奉法之遺民，受冤被屈多枉死。才過卅八年，布衣朱一貴，不甘重受這奇恥。竹篙捆菜刀，不作起鴨的生理。募集熱血漢，振臂一呼舉義旗，誓爭被屈這點氣，欲與滿奴拚誰鄙！」⁶⁶確能生動再現當時歷史場景。

朱一貴當時雖知起事萬一失敗便是凌遲處死以及誅連九族之慘酷結果⁶⁷，卻仍然要率領民眾起來推翻腐敗的清帝國政權，頗有捨生取義之豪邁氣慨。⁶⁸其動機與訴求也具備正當性（legitimacy）之基礎與意義，應以「抗暴」、「起義」、「反殖民」視之，至於這次起事的行動主體為人民大眾，並以改變社會與政治結構並且建立新政府為目標，如此則具備了「革命」之特徵與要件⁶⁹，故有將郭懷一、朱一貴、林爽文、戴潮春所領導的行動並稱為「臺灣四大革命」者。⁷⁰連橫《臺灣通史·朱一貴列傳》有云：「顧吾觀舊志，每巖延平大義，而以一貴為盜賊者矣。夫中國史家，原無定見，成則王而敗則寇。漢高、唐太亦自幸爾，彼⁷¹豈能賢於陳涉、李密哉？然則一貴特不幸爾。追翻前案，直筆昭彰，公道在人，千秋不泯」⁷²，的確，若不以成王敗寇論之，稱朱一貴是「一位不屈服、不妥協於強權的臺灣英雄」⁷³，亦屬實至名歸。



臺南市開山路上的「小南城隍廟」外觀。臺灣民間相傳朱一貴死後成為府城之城隍，奉祀於此。

⁶⁶ 黃村城：〈乞丐歌（二）〉，《南音》1：4（1932.2），頁16。

⁶⁷ 張本政主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頁90。

⁶⁸ 朱一貴慷慨就義之後，臺灣民眾盛傳其受封為城隍爺，為其立廟敬拜，目前所知奉祀朱一貴神靈之廟宇有：臺南市中西區小南城隍廟、高雄市林園區鴨母王廟以及高雄市內門鄉興安宮。見陳立武：《從「罪人」到「義神」——臺灣民間對抗清領袖的崇祀》（臺中：中興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8），頁26。

⁶⁹ 〔美〕Edward Luttwak 著，王亦穹譯：《完全政變手冊》（臺北：木馬文化公司，2011），頁41。

⁷⁰ 陳冠學：《臺灣四大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2009），頁5。

⁷¹ 「彼」字原文誤作「被」，形近而誤。

⁷²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大通書局，1987），頁735。

⁷³ 盧千惠：《寫給孩子們的臺灣歷史童話》（臺北：玉山社，2005），頁114。

其實，康熙皇帝在朱一貴起義之後即怒斥道：「臺灣府文職官員，平日並不愛民，但知圖利苛索，及盜賊一發，又首先帶領家口，棄城退回澎湖，殊屬可惡！」⁷⁴藍鼎元自身也不諱言朱一貴起義之事發原因乃貪官污吏之剝削與擾民所導致：「辛丑春，鳳山縣令缺，臺郡太守王珍攝縣篆，委政次子，頗踰閑，徵收糧稅苛刻。以風聞捕治盟敵者數十人，違禁入內山砍竹木者百餘人」⁷⁵，晚清名儒魏源（1794-1857）亦直截明瞭說道：「考康熙六十年夏四月，臺灣朱一貴之叛，激於知府王珍稅斂苛虐、濫捕結會及私伐山木之民二百餘，淫刑以逞」⁷⁶，朱一貴當時在短短數日便匯聚卅萬之眾，清政府離心離德之程度亦由此可知，其起義行動實有推翻貪腐殖民政權之精神與意涵。

至於藍廷珍之軍事行動，殘殺起義民眾，下手毫不留情，「寶刀怒舞，賊血濺紅平沙；鎗砲連環，僵屍填滿水渚」⁷⁷，甚且為求斬草除根，雖放火燒村亦在所不惜：「窮山密箐，無不遍歷，焚燬賊巢數十所」⁷⁸，康熙皇帝事後也坦承說：「前朱一貴謀反，大兵進剿，殺戮頗多」⁷⁹，足以稱之為「血腥鎮壓」，與近年埃及、利比亞、突尼西亞之獨裁者對人民起義之慘酷屠殺，毫無二致。黎東方（1907-1998）對於朱一貴的起義抗暴與英勇不屈給予高度評價，但對於率軍鎮壓的藍總兵則批判云：「這藍廷珍，原籍福建漳浦，是一個只知道作官、升官的行屍走肉」⁸⁰，對其行徑頗感不齒。另有蔣炳釗評論道：「藍廷珍作為清朝的官吏，充當鎮壓朱一貴的急先鋒、劊子手，這是他一生的一大污點」。⁸¹對於歷史人物之評價確實無須沿襲中國封建時代隱惡揚善、惡惡從短、「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為賢者諱」⁸²之虛偽傳統，此般秉筆

⁷⁴ 張本政主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頁 87。

⁷⁵ 藍鼎元：《平臺紀略》（臺北：大通書局，1987），頁 1。

⁷⁶ 魏源：《聖武紀略·康熙重定臺灣記》，收入丁曰健編著：《治臺必告錄》（臺北：大通書局，1987），頁 80。

⁷⁷ 藍鼎元：〈六月丙午大捷攻克鹿耳門收復安平露布〉，《東征集》（臺北：大通書局，1987），頁 7。

⁷⁸ 藍鼎元：《平臺紀略》，頁 25。

⁷⁹ 張本政主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頁 88。

⁸⁰ 黎東方：《細說清朝》（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頁 222。

⁸¹ 蔣炳釗編著：《畚族史稿》，頁 142-143。

⁸²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春秋公羊傳注疏·閔公元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 224。

直書亦無不可。

藍鼎元作為藍廷珍的軍師兼文膽，曾先後發佈各類文告，文中或是恫嚇起義民眾：「水師提督施親率大兵，見在澎湖，剋日進發。本鎮總統萬軍，前驅清港。縛雞豚於籠中，鬻鼠雀於鼎鑊，至則屠之，何難之有！」⁸³或是醜化起義領袖：「朱一貴以飼鴨鄙夫，狡焉倡亂；杜君英以傭工客子，肆其狂謀！」⁸⁴至於進獻計謀以摧毀起義陣營者，更是所在多有，無庸贅述。簡言之，藍鼎元在臺行事如同藍廷珍所述：「予胸中每有算畫，玉霖奮筆疾書，能達吾意。深諳全臺地理情形，調遣指揮，並中要害，決勝擒賊，手到功成」⁸⁵，若將藍廷珍視為外來政權之打手、殖民帝國之鷹犬，則其族弟適成其惡。

當然，身處於中國封建統治時期，既受到儒教所謂忠君愛國思想之侷限，又有建功立業之個人追求、軍功褒賞之實質誘惑，當時無論是文士或武將皆難免如此，從清初率軍渡臺侵略明鄭王朝的施琅、清末屠殺太平天國軍民的曾國藩、殘酷殺戮新疆維吾爾族的左宗棠等皆然，頗能讓人同情與理解。然而，身處 21 世紀的臺灣，如果還是極力稱讚藍鼎元協助鎮壓之所謂「功績」，恐怕已然不合時宜。又或極力讚賞其筆鋒銳利，「嚴肅峻厲，冷若冰霜，字裡行間，殺聲連連，宛如迅雷之瞬將奪魂，氣勢強悍，難以遏止」⁸⁶云云，吾人若思及背後是眾多臺灣起義先賢之家破人亡、鮮血淋漓，縱然其文筆確實頗佳，終究不忍如此稱揚。

藍鼎元在朱一貴起義之後，也提出了一連串的改革方案，讓謝金鑾盛稱為「籌臺之宗匠」⁸⁷，中國學者甚至肯定其為施琅與劉銘傳之間承上啟下的政治家。⁸⁸雖然藍鼎元的建議之中關於澄清吏治等項目也有值得肯定之處⁸⁹，不過，綜而觀之，可以明顯發現其出發點並非為了改善臺灣人民的生活或臺灣社會的進步，而是為了讓清帝國得以更有效的控制臺灣社會，諸如「添兵設官」、「行保甲民兵之法」、「建城

⁸³ 藍鼎元：〈檄臺灣民人〉，《東征集》，頁 5。

⁸⁴ 藍鼎元：〈六月丙午大捷攻克鹿耳門收復安平露布〉，《東征集》，頁 6。

⁸⁵ 藍廷珍：〈東征集序〉，收入藍鼎元：《東征集》，頁 4。

⁸⁶ 林翠鳳：〈藍鼎元《東征集》的文學表現〉，《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44（2003.7），頁 196。

⁸⁷ 謝金鑾：〈蛤仔難紀略〉，收入丁日健編著：《治臺必告錄》，頁 95。

⁸⁸ 楊先保：〈論藍鼎元經營臺灣的主張〉，《武漢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4（2006.8），頁 584-589。

⁸⁹ 黃秀政：〈論藍鼎元的積極治臺主張〉，《臺灣史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頁 9-10。

池以資守禦」⁹⁰等，無不皆然。確實，在採行其建議之後，臺灣再也沒有起義領袖可以像朱一貴這般轟轟烈烈的攻下臺灣府城，林爽文與戴潮春起義時，雖然也有數萬之眾，然而主力皆侷限於臺灣中部，時日一久，又再中了清帝國陰險的分化之計，同樣都功敗垂成。縱使清帝國統治日漸穩固，然而臺灣人民的生活並未明顯改善，仍舊「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亂」，貪官污吏依然橫行為害，清末曾任臺灣道與福建巡撫的徐宗幹（1796-1866）說道：「各省吏治之壞，至閩而極；閩中吏治之壞，至臺灣而極」⁹¹，曾任福建巡撫的丁日昌（1823-1882）亦直言：「臺灣吏治，黯無天日；牧令能以撫字教養為心者，不過百分之一、二。其餘非性耽安逸，即剝削膏脂。百姓怨毒已深，無可控訴，往往鋌而走險，釀成大變」⁹²，藍鼎元一兩百年前「籌畫」臺灣之後的結果竟是如此不堪，豈不令人搖頭嘆息。

敘述同樣一件歷史事件與人物，若採用不同的觀點切入，往往便得出不同的歷史敘述、詮釋脈絡以及評價⁹³，與其陷溺於官方／殖民史觀之中，毋寧立足於人民／在地史觀以重新掌握歷史詮釋權。⁹⁴誠如我國學者林美容所述：「人民史觀就是從人民的立場來看歷史，而不是從統治者的立場來看歷史，官方的歷史不是全部的歷史，人民的歷史才是真實的歷史」、「這一套人民的史觀如果沒有去適當地瞭解、發掘，我們對這塊土地及其過往，就無法產生切身的聯繫，放任自己歷史的解釋權被剝奪，就是放棄作為主人的權利，就是放棄先人們在臺灣努力奮鬥的成果」⁹⁵，誠哉斯言，學校教科書之影響尤其深遠，用字遣詞，尤需謹慎。

⁹⁰ 藍鼎元：《平臺紀略》，頁 31。

⁹¹ 徐宗幹：〈答王素園同年書〉，收入丁日昌編著：《治臺必告錄》，頁 349。

⁹² 丁日昌：〈閩撫丁（日昌）奏革知縣並自請懲處片〉，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臺北：大通書局，1987），頁 647。

⁹³ 「歷史是一種由歷史學家所建構出的自圓其說的論述，而由過去的存在中，並無法導出一種必然的解讀：凝視方法改變，觀點改變，新的解讀便隨之出現」，見〔英〕Keith Jenkins 著，賈士蘅譯：《歷史的再思考》（臺北：麥田出版公司，1999），頁 68-69。

⁹⁴ 以越南歷史為例，中國的史書《後漢書》記載西元 47 年「遣伏波將軍馬援率樓船將軍段志等，擊交趾賊徵側等」，近代越南史家則說：「徵側的起義是甌雒國的人民和貴族反抗外族的統治枷鎖所表現的不屈鬥爭」，見陶維英：《越南古代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76），頁 486-487。

⁹⁵ 林美容：《臺灣文化與歷史的重構》（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頁 55。

四、貢生科名與仕宦年份考辨

關於藍鼎元的科名方面，他在 1703 年考上生員之後，屢試不第，偃蹇科場廿年之久，俗諺有云：「討飯怕狗咬，秀才怕歲考」，在這期間每年都要參加學政主持之歲考並以「六等黜薦法」評定等級⁹⁶，辛苦備嘗。1723 年成為貢生之後，終於不用再如此年年折騰。

然而，清代貢生又分為六種：府州縣學廩生食餼十年後挨次升貢者為「歲貢」；凡遇國家慶典或登基頒佈恩詔，該年之歲貢稱「恩貢」；各省提督學政每六年（乾隆年間改為十二年）選拔優秀生員保送國子監者稱「拔貢」；產生方式與拔貢類似，只是每三年選拔一次者，稱「優貢」；鄉試考中副榜，可逕入國子監而不需學政考選者，稱「副貢」；透過捐納獲得貢生身分者，稱「例貢」。⁹⁷

目前所見文獻之記載，或稱藍鼎元之功名為**拔貢**，如《重修臺灣縣志·人物志》：「藍鼎元……以拔貢入都，薦舉引見」⁹⁸，王亞民、王東民〈知縣藍鼎元入獄事件探微〉云：「藍鼎元……拔貢出身」⁹⁹，有的文獻又稱其為**優貢**，如《福建通志》：「藍鼎元……雍正元年，以優貢貢太學」¹⁰⁰，張兆基〈藍鼎元〉¹⁰¹與《福建省志·人物志》¹⁰²皆云：「雍正元年，藍鼎元以優貢被選入京」，宋澤萊也敘述道：「雍正繼位後，下詔選拔全國學行兼優人事入太學，藍鼎元以**優貢**被選進京」。¹⁰³有的則是籠統帶過，如楊雲萍《臺灣史上的人物·藍鼎元》¹⁰⁴與張子文《臺灣歷史人物小傳·藍鼎元》¹⁰⁵都只是說他「貢太學」，《重修臺灣省通志》則云「貢成均」¹⁰⁶，同樣都未確

⁹⁶ 商衍鎰：《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及有關著作》（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3），頁 28。

⁹⁷ 翟國璋主編：《中國科舉辭典》（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6），頁 60、61、92、103、144、154；商衍鎰：《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及有關著作》，頁 34-40。

⁹⁸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臺北：大通書局，1987），頁 391。

⁹⁹ 王亞民、王東民：〈知縣藍鼎元入獄事件探微〉，《韓山師範學院學報》33：1（2012.2），頁 15。

¹⁰⁰ 陳衍：《福建通志列傳選》（臺北：大通書局，1987），頁 214。

¹⁰¹ 陳桂味主編：《漳浦文史資料 1-25 輯合訂本》上冊，頁 119。

¹⁰² 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福建省志·人物志》（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 250。

¹⁰³ 宋澤萊：〈藍鼎元的帝國之眼〉，《臺灣文學三百年》（臺北：印刻出版公司，2011），頁 69。

¹⁰⁴ 楊雲萍：《臺灣史上的人物》（臺北：成文出版社，1981），頁 91。

¹⁰⁵ 林偉洲等：《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頁 787-788。

切指明到底是哪種貢生。

關於此事之考證並不難辦。在藍鼎元《鹿洲全集》所收錄之個人履歷，首段就清楚寫著：「臣藍鼎元，福建漳州府漳浦縣人，年四十八歲，雍正元年拔貢」¹⁰⁷，此乃上呈皇帝之奏摺，極度要求內容正確無訛，翔實可信。此外，清宮所藏藍鼎元之履歷片亦云：「藍鼎元，福建漳州府漳浦縣人，年五十三歲，由拔貢在一統志館修書效力」¹⁰⁸，再查閱當時吏部奏摺也有：「藍鼎元，福建漳州府漳浦縣拔貢」¹⁰⁹或「藍鼎元，福建漳州府漳浦縣人，年五十三歲，由雍正元年拔貢在一統志館修書效力」¹¹⁰，其功名屬於拔貢自是明顯萬分。然而何以會有誤稱「優貢」之記載？推原本根殆即來自藍雲錦〈先府君行述〉，文中有云：「今上御極之元年，癸卯，詔天下學臣選文行兼優之士，貢辟廡，府君與焉」¹¹¹，讓人很容易望文生義的以為藍鼎元之身分為「優貢」，實屬誤解。

至於藍鼎元擔任廣東普寧知縣之年份，目前相關文獻中亦有二說，記為「雍正六年」（1728）者不勝枚舉，最初殆為藍雲錦〈先府君行述〉所云：「六年冬，以相國高安朱公薦引見，條奏經理臺灣、河漕兼資海運、鳳陽民俗土田、黔蜀疆域六事，上皆嘉納，授廣東普寧知縣」¹¹²，爾後多沿襲抄用，包括陳壽祺〈藍鼎元傳〉：「六年冬，以大學士朱軾薦，引見；奏事務六事，凡五千言。世宗憲皇帝嘉之，授廣東普寧知縣」¹¹³，《清史稿》：「六年，大學士朱軾薦之，引見，奏陳時務六事，世宗善之。尋授廣東普寧知縣」¹¹⁴，《臺灣通史》：「六年，授廣東普寧知縣，有惠政，因忤上吏褫職」¹¹⁵，《重修臺灣省通志·人物志》：「六年，以大學士朱軾薦，召對，……，

¹⁰⁶ 黃典權等：《重修臺灣省通志·人物志》，頁 578。「成均」即太學之別稱。

¹⁰⁷ 藍鼎元：〈履歷條奏〉，《鹿洲全集》，頁 803。

¹⁰⁸ 秦國經主編：《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頁 216、225。

¹⁰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 40 冊（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頁 677。

¹¹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 40 冊，頁 678。

¹¹¹ 藍鼎元：《平臺紀略》，頁 7-8。

¹¹² 藍鼎元：《平臺紀略》，頁 8。

¹¹³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碑傳選集》（臺北：大通書局，1987），頁 451。

¹¹⁴ 趙爾巽等：《清史稿》第 43 冊，頁 13010。

¹¹⁵ 連橫：《臺灣通史》，頁 954。

授廣東普寧知縣」¹¹⁶，張子文《臺灣歷史人物小傳·藍鼎元》：「六年，以大學士朱軾薦，召對，以〈經理臺灣〉等六事條奏稱旨，授廣東普寧知縣」¹¹⁷，高中國文教科書之作者簡介同樣承襲這些資料說道：「雍正六年，任廣東普寧縣知縣，不久兼攝潮陽縣」¹¹⁸，中國出版的資料如張兆基〈藍鼎元〉¹¹⁹、《福建省志·人物志》¹²⁰等亦記為雍正6年任普寧知縣。

或以藍雲錦身為鼎元長子，其〈先府君行述〉豈有誤記之理，後世撰述者以之為據，乃順理成章之事。實則不然，根據藍雲錦〈平臺紀略後序〉自云：「雲錦少多病，舞象後三年不讀書，深自懼其弗成材也……因竊弄刀盾，飛礮彈，彎弓走馬以為樂。家君固見其弗成材也，亦聽之。康熙六十年夏五月，聞報臺灣朱一貴作亂……事定旋歸，迴憶執兵徵逐，竟成卒伍，粗鄙面目，何堪使君子觀之，始愧勵發憤欲讀書。家君命偕諸弟從師受業。數年以來，蹉跎作輟，至今碌碌無所成。少時不勉，悔何及矣！」¹²¹由此可知藍雲錦雖識文字，然以武勇見長，至於搦管操觚則非其所長，該篇〈行述〉應為聘請他人捉刀而成，難免有所差池。

其實，藍鼎元蒞任普寧知縣之年為「雍正五年」（1727）。清宮所藏藍鼎元履歷片記載：「五年三月用廣東普寧縣知縣」¹²²，藍鼎元好友王者輔為《東征集》所撰序文亦云：「雍正五年夏五月，余令東粵之海豐。秋，山人亦宰普寧」¹²³，此外，藍廷珍在雍正5年的奏摺當中亦有提及：「筭付普寧縣知縣藍鼎元，務將借訊賊犯李阿才等參名嚴加密訊」、「見據普寧縣知縣藍鼎元、千總邱有章稟稱……」¹²⁴，由此亦可確認雍正5年當時，藍鼎元已經在擔任普寧知縣。

覆查其任官所在地之方志記載，如《普寧縣志》（1745年刊）在〈職官志·知

¹¹⁶ 黃典權等：《重修臺灣省通志·人物志》，頁578。

¹¹⁷ 林偉洲等：《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頁787-788。

¹¹⁸ 宋隆發、蕭蕭主編：《普通高級中學國文·3》，頁151。

¹¹⁹ 陳桂味主編：《漳浦文史資料1-25輯合訂本》上冊，頁119。

¹²⁰ 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福建省志·人物志》，頁250。

¹²¹ 藍鼎元：《平臺紀略》，頁35-36。

¹²² 秦國經主編：《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第1冊，頁216、225。

¹²³ 藍鼎元：《東征集》，頁1。

¹²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11冊，頁277-278。

縣〉云：「藍鼎元：福建漳浦人，拔貢，五年任」¹²⁵，《潮州府志》（1762 年刊）在〈祀典·普寧縣〉記載：「先農壇在縣東，雍正五年丁未知縣藍鼎元建。壇方廣二丈五尺，四出陛各三級，高二尺一寸，壇外籍田四畝九分」¹²⁶，《廣東通志》（1822 年刊）在〈建置略·普寧縣〉亦云：「先農壇在縣東，雍正五年知縣藍鼎元建」¹²⁷，在在表明藍知縣於雍正 5 年即已就任。

總之藍鼎元走馬上任廣東省潮州府普寧知縣之年乃雍正 5 年（1727），不是雍正 6 年（1728）。可能因為他在雍正 6 年又兼攝潮陽知縣，後人因此混淆不察，致有此誤。

五、知縣政績綜覈

藍鼎元在普寧與潮陽知縣任內之政績，諸多文獻幾乎一面倒的給予非常正面之評價，如《嘉慶重修一統志·潮州府·人物》記載：「藍鼎元：……授普寧令，所至多善政」¹²⁸，《清史稿》亦描述云：「在官有惠政，聽斷如神。集邑士秀異者講明正學，風俗一變。調權潮陽縣事，歲荐飢，多逋賦，減耗糧，除苛累，民爭趨納」¹²⁹，近代之相關資料亦大多如是，如中國學者冷東認為藍鼎元「蒞任視事 14 個月的時間，嚴懲盜賊首犯，以安定社會；深入實地調查，秉公辦理一些重大疑難案件；嚴禁吏役敲詐勒索；整治巫神以迷信活動蠱惑人心、詐取錢財；辦書院，興教育。這些舉措促進了潮汕地區的社會經濟發展」¹³⁰，給予高度肯定。

¹²⁵ 梅奕紹纂：《普寧縣志》（汕頭：華僑印刷公司，1934），第 5 卷，頁 3。

¹²⁶ 周碩勛纂修：《潮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6），頁 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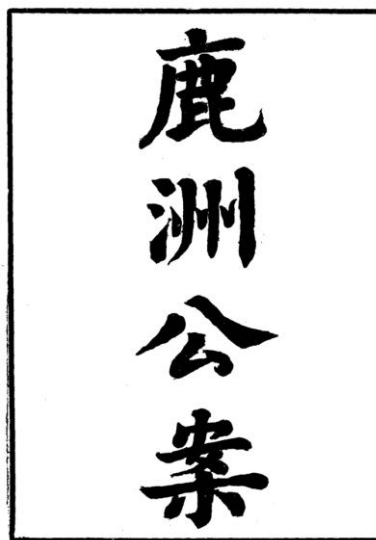
¹²⁷ 阮元纂修：《廣東通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67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 286。

¹²⁸ 穆彰阿等纂：《嘉慶重修一統志》第 25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第 429 卷，頁 39，〈漳州府〉。

¹²⁹ 趙爾巽等：《清史稿》第 43 冊，頁 13010。

¹³⁰ 冷東：〈藍鼎元視野下的清初潮汕社會〉，《中國邊疆史地研究》4（1999），頁 106。

這些論述之依據主要都是《鹿洲公案》。此書成於其遭到罷黜下獄之際¹³¹，推究其創作動機，第一是藉此自清辯解，並且描述自身之公正廉明與廣受愛戴。書名雖為「公案」，內容則刑名錢穀等各類行政事務皆有涉及，其太學好友曠敏中於該書序文有云：「親友咸勸節勞曰：『功名與身命孰重？』先生曰：『吾一日不如此，便覺此心不可以對君，非為名也。吾一介草茅，受恩深重，鞠躬盡瘁，死而後已。』」¹³²正是畫龍點睛的刻畫出作者所要塑造之形象。第二則是藉機批判政敵，主要對象有二，首先是〈雲落店私刑〉中的「臬司」，指廣東省提刑按察使¹³³；其次則為〈忍心長舌〉、〈卓洲溪〉、〈西穀船戶〉中的「惠潮道」／「惠潮觀察使」¹³⁴／「觀察樓公」，指廣東省分巡惠潮嘉道。¹³⁵



藍鼎元《鹿洲公案》清刻本扉頁書影。

所以，《鹿洲公案》乃藍鼎元有所為而作，難免有美化自身而醜化政敵之內容，甚至還會受到心理上的「防衛機制」(defense mechanism) 影響，將事件經過以個人主觀認知予以合理化。如果全盤接受書中的事件解釋與價值判斷，並孤立的以該書作為評價其政績之依據，恐有未當。以下先嘗試檢覈書中所述作者之政敵二人。

該名「臬司」為了結案方便而不辨是非黑白，草菅人命，顛頂昏聩，甚且當藍鼎元據理力爭時，竟然「怒不可回，跳叫詈罵，欲行揭參，左右曰：『免冠，叩響頭

¹³¹ 曠敏本(1700-1784)於1729年(雍正7年)所撰〈鹿洲公案序〉有云：「鹿洲先生獨坐土室，日夜讀書著述。余過之，曰：『噫！有此安閒自得之一日乎？』鹿洲笑曰：『吾所入者皆自得，若安閒與否，則非吾所知也。』……先生追思往事，擇其案情稍異者，筆之成書，為《公案偶紀》二卷。」見藍鼎元：《鹿洲公案》(臺北：文海出版社，1977)，頁1-7。所謂《公案偶記》即《鹿洲公案》之初名。

¹³² 曠敏本：〈鹿洲公案序〉，藍鼎元：《鹿洲公案》，頁13-14。

¹³³ 清代各省首長為巡撫，主要屬官為「兩司」：一為承宣布政使，掌管民政與財務，從二品，別稱「藩司」或「藩臺」；一為提刑按察使，掌管司法，正三品，別稱「臬司」或「臬臺」。

¹³⁴ 清代多以「觀察」或「觀察使」為道臺之敬稱。

¹³⁵ 分巡惠潮嘉道，負責考察所屬惠州府、潮州府與嘉應直隸州管內之府州縣官，道署位於惠州府。樓儼由廣州知府升任巡道，根據當時規定為正四品。

謝罪！」¹³⁶，其性格之暴戾恣睢，一至於此。文中雖然隱去其名，然而翻檢地方志書中的職官年表便知當時這位臬司正是出身滿州鑲黃旗的公元¹³⁷，他雖然只是生員，卻以清代建立之後對旗人仕宦的特殊優待而取得重要官職，而且他對藍鼎元之頤指氣使，亦與當時滿人長官對於漢人屬官之驕態相符¹³⁸，不過恐怕本身才能十分有限——雍正皇帝於其履歷片上的批語是「平常人」¹³⁹，1728年（雍正6年）11月廣東布政使王士俊於奏摺中也說：「廣東按察使一缺，命盜詞訟多於他省，非精明強幹者，實難勝任，今按察使公元，操守頗廉，為人直率，但聽斷不甚敏捷，若為事簡省分之臬司則有餘」¹⁴⁰，評論尚稱委婉，但他翌年甫轉任山東按察使，11月河東總督田文鏡在奏摺當中就直言不諱予以指摘：「公元到任以來，人止謹厚，才不優長，所辦一切案件，不能詳慎平反，摘發奸隱，止據府縣審定供招，依樣率轉，而援引律例，率於情罪未協，經臣屢為指駁，令其更改。臣又敬遵皇上聖諭，著實教導，不但時行牌檄，嚴加申飭，又復數致手書，諄諄戒勉，並札囑前署巡撫布政司臣費金吾就近開導，冀其練習精進，共相為理。無如拘於識見，限於才力，終無斟酌進善之能，且少精明振作之氣，似此治讞平庸，毫無補益，臣何敢瞻顧因循，聽虛職守」¹⁴¹，語氣已經十分嚴厲峻切，毫無繼續忍耐的空間。可能實在是朽木不可雕，為免惹出更多麻煩，後來朝廷便讓公元轉任武職，在雍正13年任直隸泰寧總兵。¹⁴²藍鼎元《鹿洲公案》所述，應屬實情。

另外則是將藍鼎元構陷入獄的樓儼（1699-1745，浙江餘姚人）。他在《鹿洲公案》中，劣跡斑斑可考，包括：潮陽縣民林振龍「恃有親屬為惠潮觀察使心腹幹差，專在外訪求官司得失」¹⁴³，將已經嫁出的女兒再轉賣他人以賺取聘金；還有，藍鼎元在審問卓洲溪盜匪時，樓儼曾派出李姓差使前來意圖干預審訊，遭到嚴詞拒絕，

¹³⁶ 藍鼎元：〈雲落店私刑〉，《鹿洲公案》，頁137。

¹³⁷ 阮元纂修：《廣東通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669冊，頁699。

¹³⁸ 參考許燕嬋：〈清朝旗人的法律特權及其影響〉，《湖北社會科學》1（2012），頁115-117。

¹³⁹ 秦國經主編：《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頁242。

¹⁴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11冊，頁947。

¹⁴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17冊，頁126-127。

¹⁴² 秦國經主編：《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頁242。

¹⁴³ 藍鼎元：〈忍心長舌〉，《鹿洲公案》，頁178。

並將案件秉公處理，導致「道差李姓者不悅，且漸漸有後言矣」¹⁴⁴；兩人最嚴重的一次衝突則是藍鼎元嚴懲負責運糧但卻貪污營私的官吏，結果該人卻是樓儼之至交與心腹¹⁴⁵，終於導致嚴重報復。作者對樓儼深痛惡絕，甚至還在書中描寫一名土豪惡霸，屋旁建有高樓，窩藏盜匪，「鄉人畏之如虎，不敢斥言，為隱語曰『大樓公』，或曰『樓鰲子』。公者，尊稱，鰲子者，潮人最賤惡之號也」¹⁴⁶，甚至全書最末篇還題為〈蜃樓可畏〉¹⁴⁷，二篇皆意有所指，昭然若揭，乃是指桑罵槐以發洩胸中不平憤恨之氣。¹⁴⁸

經查雍正皇帝於樓儼的履歷片上之硃批是：「甚有才情，將來可以督撫之材」¹⁴⁹，樓儼早先在 1715 年（康熙 54 年）擔任廣西省桂林府靈川縣任內亦頗有政聲：「好士愛民，出自天性，捐建義學，修文廟，創社倉，嚴保甲……凡所以杜苛擾而興美利，普教化而美風俗者，無不力行之……後陞廣州理番同知去任，士民追思功德，為建專祠，嗣又入祀名宦」¹⁵⁰，廣東巡撫楊文乾在 1726 年（雍正 4 年）亦上奏云：「臣細看樓儼秉性剛直，操守廉潔，若臨緊要，實能不顧身家，急公報國，但為人孤介，非徒有肆應之才可比」¹⁵¹，在擔任惠潮嘉道期間，協理浙江道事試監察御史梁愈達也曾上奏保舉：「現任廣東分巡惠潮副使樓儼，為人明白勤謹能辦事」¹⁵²，然而到了 1729 年（雍正 7 年），署廣東巡撫傅泰於奏摺中對於時任廣東按察使的樓儼則評價不佳：「辦事雖甚勉勵，但刑名非所素諳，若於事簡省分，殫心料理，尚可無悞，廣東命盜甚多，案牘實繁，樓儼年已六旬以外，疾病纏綿，精力漸衰，諸事不能周到，

144 藍鼎元：〈卓洲溪〉，《鹿洲公案》，頁 107-118。

145 藍鼎元：〈西穀船戶〉，《鹿洲公案》，頁 107-118。

146 藍鼎元：〈仙村樓〉，《鹿洲公案》，頁 189。

147 藍鼎元：〈蜃樓可畏〉，《鹿洲公案》，頁 257。

148 此乃中國古代文人藉由文學創作以含沙射影之常見手法，例如唐傳奇中的名篇〈補江總白猿傳〉即為諷刺唐人歐陽詢所作，因身形短小似猿，文中便云歐陽詢乃其母與白猿交合之後所生。見陳珪：〈〈補江總白猿傳〉「年表錯亂」考〉，《漢學研究》20：2（2002.12），頁 399-430。

149 秦國經主編：《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頁 46。

150 李繁滋纂：《靈川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頁 825-826。

15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 8 冊，頁 651。

15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 32 冊，頁 683。

是以舛誤遺漏，經臣駁行改正者，時時有之」¹⁵³，如此描述與《鹿洲公案》中無法管束屬吏、辦事敷衍之行徑若合符節。

由前文分析可知，《鹿洲公案》涉及公元與樓儼兩位行事之描述，與其他文獻記載頗有互相呼應之處，應與實情相符。至於藍鼎元本身下獄之緣由，是否真的是：「惠潮巡道樓儼與有隙，誣以贓罪。儼尋移按察使，周納成獄，坐免」¹⁵⁴？抑或如署廣東布政使王士俊在 1729 年（雍正 7 年）奏摺中所云：「普寧縣知縣藍鼎元，臣聞其頗有才能，詳請調補番禺縣缺，後訪知藍鼎元在署潮陽縣任內，歷有贓蹟，隨回明署撫臣傅泰，細加查訪，核實揭參」¹⁵⁵？

觀乎藍鼎元在入獄之後，非僅總督郝玉麟為其貽書巡撫傅泰謀求昭雪，且有士民爭相投匭代償官負，使其翌年便出獄回籍，潮州知府胡恂隨即邀其協助編修《潮州府志》，在 1732 年（雍正 10 年）轉任閩督的郝玉麟以及新任粵督鄂彌達皆爭相邀其入幕，該年底鄂彌達還為其上奏申明被誣始末，由雍正皇帝召見，奏對良久，命署廣州知府，並且贈與御書諭訓、詩文、貂皮、紫金錠、香珠等¹⁵⁶，榮寵非常。

若非冤獄，恐怕不會有兩位督憲大員為其申冤保舉、聘入幕府，還有民眾募款代償欠款。矧以雍正皇帝之精明幹練，耳目遍於全國¹⁵⁷，倘或確有貪贓枉法，殆亦難逃法眼，遑論使其破格陞任由正七品知縣連陞數級至正四品知府¹⁵⁸，而且廣州府

¹⁵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 16 冊，頁 100。

¹⁵⁴ 陳壽祺：〈藍鼎元傳〉，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碑傳選集》（臺北：大通書局，1987），頁 451。

¹⁵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 14 冊，頁 743-744。

¹⁵⁶ 陳衍：《福建通志列傳選》，頁 219；許毓良：〈藍鼎元〉，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4），頁 1318-1319。

¹⁵⁷ 「聖祖政尚寬仁，世宗以嚴明繼之」（《清史稿·世宗本紀》），雍正皇帝（清世宗）懲治貪官污吏，毫不留情，地方官員因此被革職抄家者甚多，被稱為「抄家皇帝」。見陳哲夫總纂：《中國文明史》（臺北：地球出版社，1995），〈第九卷：清代前期〉，頁 80。

¹⁵⁸ 清末陳康祺（1840-1890）對於雍正皇帝之大力擢升藍鼎元頗感欽羨：「按鼎元以革職帶罪知縣驟升知府，若依近年吏議則第一次保免罪，二次保開復，三次保免繳捐復銀兩，四次保仍留本省以知縣用，五次保免補本班以同知直隸州用，六次保補同知直隸州後以知府用，七次保免補同知直隸州以知府仍留原省補用，八次保歸入候補班，其間又有捐免保舉捐免引見之條，而所謂知府者仍一聽鼓應官之候補人員也。京外選補大抵如此，有志之士未免灰心」，見氏著：《郎潛記聞（初筆、二筆、三筆）》，頁 468。

還是「衝、繁、疲、難」四字俱全的最要缺¹⁵⁹，為廣東省會所在，藍鼎元之受到皇帝信任與肯定，由此亦可見一斑，其革職入獄，恐怕確實是被樓儼銜恨報復所致。藍、樓二人，一為經世致用之醇儒，一為吟風弄月之詞人（曾受薦入武英殿修詞譜，著有《梭笠軒詞》四卷¹⁶⁰），習氣相異，文人相輕，在所難免，厥後更因齟齬牴牾而生嫌隙，遂罹此厄，封建官場之黑暗險惡，確實令人嘆惋。

藍鼎元雖不失為循吏，然而以現代之眼光細察《鹿洲公案》所描述之內容，其實亦有令人咋舌者。例如他在鞫訊時遵行的是中國封建傳統下的「口供主義」而非現代司法所採行的「證據主義」¹⁶¹，時常帶有先入為主的唯心主義色彩，有違現今普世遵行的「無罪推定原則」（presumption of innocence）¹⁶²，導致必需使用恐嚇或刑求的手段來讓嫌犯自承其罪。¹⁶³例如在查辦潮陽仙村監生馬仕鎮時，先透過恐嚇使其外甥將舅父帶到衙門，隨即予以扣留，「仕鎮猶不服命，拷其足三十，捶仆諸地。曰：『汝不實言，吾今斃汝！』」¹⁶⁴；即使面對女性也毫不手軟，審理林賢娘案件期間，「余不禁怒髮衝冠，命批賢娘頰二十，拶其指，拷之三十」¹⁶⁵，諸如此類刑求取供之手法，不勝枚舉，運用起來卻是得心應手，爐火純青。

此外，他也受到傳統儒教的影響而自居「民之父母」¹⁶⁶，與現今民主社會之政府官吏皆屬「公僕」之角色認知大不相同，故而動輒以家父長之心態處理訴訟案件，

¹⁵⁹ 趙爾巽等：《清史稿》，頁 2270。

¹⁶⁰ 王昶輯：《國朝詞綜》，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73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 161。

¹⁶¹ 滋賀秀三：〈中國法文化的考察——以訴訟的型態為素材〉，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 11。

¹⁶²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有云：「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

¹⁶³ 以現代民主法治的觀點檢驗中國古代公案小說之描述，往往可以發現其中嚴重的弊病以及對於今日讀者可能造成的誤導與毒害，最為風行的《包公案》更是如此，近代已有學者提出批判：「小說中的包大人鐵面無私，是很值得讚揚、頗可以效法的。可是，他的所謂『法治』是斷斷學不得的。人們只看到他的懲惡揚善，不知他時時在違法行事。只道他執法如山，哪知他的法律觀念竟是非常薄弱。」見張國風：《公案小說漫話》（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0），頁 14。

¹⁶⁴ 藍鼎元：〈仙村樓〉，《鹿洲公案》，頁 197。

¹⁶⁵ 藍鼎元：〈忍心長舌〉，《鹿洲公案》，頁 184。

¹⁶⁶ 藍鼎元自述：「知縣一官，有父母斯民之責，當有至誠實意，與小民痛癢相關，所謂愛百姓如子，處民事如家事者」，見氏著：〈履歷條奏〉，《鹿洲全集》，頁 804。

例如有兄弟二人因分割田產而產生爭執，藍鼎元竟然「命隸役以鐵索一條兩繫之，封其鑰口，不許私開。使阿明、阿定同席而坐，聯袂而食，並頭而臥。行則同起，居則同止，便溺糞穢，同蹲同立，頃刻不能相離」，最後逼得兩人不敢再吵著要分產，並且將該田產判作兩人亡父之祭產，終於，作者以頗為自得的語氣說：「兄弟、妯娌相親相愛，百倍曩時，民間遂有言禮讓者矣」。¹⁶⁷道學家¹⁶⁸縣令之斷案，果有超乎常人者。

確實，藍鼎元作為縣令有其勇於任事、精明幹練之長處，此與其先後擔任過福建巡撫張伯行以及南澳總兵藍廷珍之幕友（即俗稱「師爺」）有關¹⁶⁹，歷練充足，行政手腕靈活狠辣¹⁷⁰，非一般只會尋章摘句之腐儒所能比，雍正評其「便用做道府，亦綽然有餘」¹⁷¹，誠非虛言，值得給予充分肯定。可惜，他受到當時封建傳統的嚴重侷限，而且又以個人儒教信仰與大一統的意識型態來貫徹地方施政，學者已有批判：「政府與官員對於所轄地區的發展不能因勢利導，反而一味地以劃一的標準來限制或規範之，不僅有失公允，也極易扼殺了地方的活力與開創性」。¹⁷²此外，通覽《鹿洲公案》書中敘述辦案經過之行文用字，頗以察察為明，似有矜己任智、盛氣凌人之性格特質¹⁷³，正如其同鄉蔡世遠所評「鹿洲開拓心胸，推倒豪傑，陳同甫一流人

¹⁶⁷ 藍鼎元：〈兄弟訟田〉，《鹿洲公案》，頁 101-106。

¹⁶⁸ 藍鼎元之儒教思想內容屬於程朱道學之「道南學派」。見王亞民：〈藍鼎元的倫理思想探微〉，《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6（2009.12），頁 63-65。

¹⁶⁹ 清末名臣左宗棠（1813-1885）同樣也是師爺出身，在咸豐年間先後入於湖南巡撫張亮基與駱秉章幕府，深謀遠慮，屢建奇功，在 1860 年（咸豐 10 年），便由曾國藩推薦，以四品京堂襄辦軍務，累官軍機大臣、東閣大學士、兩江總督，烜赫一時。見趙爾巽等：《清史稿·左宗棠列傳》，頁 12023-12035。

¹⁷⁰ 例如：潮陽縣民多年來拖延應繳糧米，致使「廩無粒米，倉無遺穀，軍士多鳩形鵠面，有不能終日之勢」，藍鼎元上任之後，發佈公告，軟硬兼施，多管齊下，沒多久就讓糧倉全都裝滿，軍糧正常發放，士兵歡聲雷動。見藍鼎元：〈五營兵食〉，《鹿洲公案》，頁 1-15。

¹⁷¹ 藍雲錦：〈先府君行述〉，藍鼎元：《平臺紀略》，頁 8。

¹⁷² 張秀蓉：〈從《鹿洲公案》看清初潮汕地區的社會生活〉，唐力行主編：《國家、地方、民眾的互動與社會變遷》（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頁 497。

¹⁷³ 例如：潮陽縣衙之差役，企圖共同逃逸，群匿東山，藉此挾制知縣，藍鼎元反將一軍，揚言將以叛民治之，且云：「我昔在軍中，視三十萬賊如草芥，況東山一卷石，直用靴尖踢平耳！」氣勢逼人。見藍鼎元：〈五營兵食〉，《鹿洲公案》，頁 15。

物也，然氣盛，或不免於禍」¹⁷⁴，亦如清末知縣康壽桐所言：「聽訟得情，職也，毗俗詐偽，恒哀矜。如藍鼎元之徒，以司察陰事為能，白役之任，非南面長官也」¹⁷⁵，的確如此，其政績之評價，必須多面向觀察辯證並持平客觀評論為宜。

六、〈紀水沙連〉內容探究

藍鼎元〈紀水沙連〉應為其所有作品之中，在臺灣最為人所知者，國文課本作為文學傳播的重要媒介之一，具有將文本經典化（canonization）的重要功能，效力確實非同小可。茲錄其全文如下：

自斗六門沿山入，過牛相觸，溯濁水溪之源。翼日可至水沙連內山。山有蠻蠻、貓丹等十社。控弦千計，皆驚悍未甚馴良，王化所敷，羈縻勿絕而已。

水沙連嶼在深潭之中，小山如贅疣，浮游水面。其水四周大山，山外溪流包絡，自山口入，匯為潭。潭廣八、九里，環可二、三十里。中間突起一嶼。山青水綠，四顧蒼茫，竹樹參差，雲飛鳥語，古稱蓬瀛，不是過也。番繞嶼為屋以居，極稠密。獨虛其中為山頭，如人露頂然，頂寬平，甚可愛。詢其虛中之故，老番言自昔禁忌，相傳山頂為屋，則社有火災，是以不取。

嶼無田，岸多蔓草。番取竹木結為桴，架水上，藉草承土以耕，遂種禾稻，謂之浮田。水深魚肥，且繁多。番不用罾罟，駕蟒甲，挾弓矢射之，須臾盈筐。發家藏美酒，夫妻子女，大嚼高歌，洵不知帝力於何有矣。蟒甲，番舟名，剝獨木為之，划雙槳以濟。大者可容十餘人，小者三、五人。環嶼皆水，無陸路出入，胥用蟒甲。外人欲詣其社，必舉草火，以煙起為號，則番刺蟒甲以迎，不然，不能至也。

嗟乎？萬山之內，有如此水，大水之中，有此勝地。浮田自食，蟒甲往來，仇池公安足道哉！武陵人誤入桃源，余曩者嘗疑其誕，以水沙連觀之，信彭

¹⁷⁴ 陳衍：《福建通志列傳選》，頁 220。

¹⁷⁵ 章太炎：〈書清彭山縣知縣康壽桐事〉，《太炎文錄初編》，《章太炎全集（四）》（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頁 222。

澤之非欺我也。但番人服教未深，必時挾軍士以來遊，於情弗暢，且恐山靈笑我。所望當局諸君子，修德化以淪浹其肌膚，使人人皆得宴遊焉，則不獨余之幸也已。

水沙連內山，產土茶，色綠如松蘿，味甚清冽，能解暑毒，消腹脹，亦佳品云。¹⁷⁶

此篇文章透過優美的文筆，讓人意往神馳並且欣羨作者竟然得以親見此旖旎風光。這在清領時期便已如此，如鄧傳安（1764-?）〈遊水裏社記〉云：「藍鹿洲喜得一遊，比諸武陵人誤入桃花源，余慕之十餘年矣」、「溯鹿洲來遊時，於今近百年矣」¹⁷⁷，近年來同樣認為此文為藍鼎元親自遊歷水沙連之後所撰者，亦所在多有，諸如：

（一）「文章的主旨，在描述日月潭的賞遊經驗以及潭水的優美景色」。¹⁷⁸

（二）「身為戎幕參謀的藍鼎元，為了熟悉地方事務和山川形勢，更為了積極治臺的主張，他在初秋隨即展開北巡，歷涉險惡之地，來到水沙連訪視」。¹⁷⁹

（三）「清康熙六十年，朱一貴反清之際，水沙連原住民亦殺其通事。是年秋天藍鼎元北巡，冒險遊歷水沙連，寫下這篇有名的遊記」。¹⁸⁰

（四）「藍鼎元於這段征撫其間，曾深入到日月潭，當他被水光山色所吸引時，更關心當地原住民的教化問題，因而創作此文」。¹⁸¹

（五）「當藍鼎元看到珠子嶼屋舍環嶼而居，卻山頭獨露，一定忍不住摸摸自己的頭，嘆其異曲同工之妙」。¹⁸²

（六）「本篇旨在描寫作者遊歷日月潭的經過，和潭水周圍的景致」。¹⁸³

（七）「本文是作者參與平定朱一貴事件時，路經水沙連，見其景色秀麗絕倫，而寫下的一篇寫景文章」、「主旨：描寫作者親歷日月潭的遊賞經驗以及潭水四周的

¹⁷⁶ 藍鼎元：〈紀水沙連〉，《東征集》，頁 85-86。

¹⁷⁷ 鄧傳安：《蠡測彙鈔》（臺北：大通書局，1987），頁 33-34。

¹⁷⁸ 田啟文等：《臺灣文學讀本》（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5），頁 8。

¹⁷⁹ 黃大倬：〈析論藍鼎元〈紀水沙連〉〉，收入《2006年竹圍學術論文專輯》，頁 89-90。

¹⁸⁰ 宋隆發、蕭蕭主編：《普通高級中學國文·3》，頁 150。

¹⁸¹ 黃文吉：〈藍鼎元及其〈紀水沙連〉探析〉，頁 69。

¹⁸² 詹慧蓮：〈臺灣傳統文學中「水沙連」的自然觀〉，頁 88。

¹⁸³ 遲嘯川編著：《文言文好好讀：讀懂核心古文 60 篇》（臺北：典藏閣出版公司，2009），頁 467。

幽美景致」。¹⁸⁴

總之，皆以此篇為藍鼎元親身遊歷的記實之作。然而，歷史學家張茨早在 1961 年便對此提出質疑¹⁸⁵，1976 年再提出更詳細之論述¹⁸⁶，臺灣文史專家林文龍也說藍鼎元〈紀水沙連〉「似乎也只是揉合一些舊資料而成，並不代表他曾親至珠子山」。¹⁸⁷其實綜觀諸多證據皆可看出作者並未親歷其地：

第一、藍鼎元對於鎮壓朱一貴起義之經過有云：「去歲平臺大定之後，尚有布散流言，嘯聚巖谷，復謀作亂者數次，屢經撲滅，歲餘始殄……雖平臺僅在七日，而拔盡根柢，東擒西勦，亦有兩載艱難」¹⁸⁸，其在臺期間（1721-1722）正是臺灣各地起義民眾以游擊方式不斷對抗清軍的時期，作者作為清軍主要將領之重要幕僚，在此兵馬倥傯之際，自是軍書旁午，案牘勞形，「猶且篝火，連宵不寐」¹⁸⁹，頂多只是隨軍巡視今彰化以南的平原地帶而已，正如其文章所述：「余以辛丑秋初，巡斗六門而北，將之半線，至溪岸，稍坐，令人馬皆少休。已而揚鞭疾馳，水半馬腹，車牛皆騰躍而過，亦奇景也」（〈紀虎尾溪〉）、「辛丑秋，余巡臺北，從半線遵海而歸。至猴樹港以南，平原廣野，一望無際」（〈紀荷包嶼〉）¹⁹⁰，水沙連並非當時軍事行動之範圍，藍鼎元也幾乎不可能獨自行動而前往水沙連巡行遊覽。

第二、邵族自從清帝國佔領臺灣之後，深受壓迫，眼見朱一貴在 1721 年領導起義，全臺響應，乃率領族人共襄盛舉，殺死平素仗勢欺人之通事，拒絕繳納沉重賦稅。直到 1726 年，臺灣道吳昌祚等文武官員，率領上千人之軍隊，以強勢武力征伐，邵族人雖英勇對抗，仍不幸敗北，骨宗父子三人遭擄往福州省城，慷慨就義。¹⁹¹可見邵族核心領地之日月潭及其周圍地區於藍鼎元在臺期間，正是劍拔弩張、殺氣騰

¹⁸⁴ 王韻芳等編著：《四十不惑：教育部頒訂四十篇核心古文》（高雄：晟景數位文化公司，2010），頁 321。

¹⁸⁵ 南棲：〈臺灣日月潭浮田種稻說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12：3（1961.9），頁 240-257。

¹⁸⁶ 張茨：〈論日月潭的得名時代兼及其諸異名〉，《臺灣文獻》27：4（1976.12），頁 23-40。

¹⁸⁷ 林文龍：《臺灣中部的開發》（臺北：常民文化公司，1998），頁 299。

¹⁸⁸ 藍鼎元：《平臺紀略》，頁 30-31。

¹⁸⁹ 藍廷珍：〈東征集序〉，收入藍鼎元：《東征集》，頁 4。

¹⁹⁰ 藍鼎元：《東征集》，頁 84、89。

¹⁹¹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大通書局，1987），頁 477；鄧相揚：《日月潭世紀顯影》（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002），頁 22。

騰之際，並非如〈紀水沙連〉所云「番人服教未深」，而是完全不服、勢不兩立，藍鼎元以一介文人，縱有軍士相隨，豈敢輕率闖入刀光血影之龍潭虎穴？

第三、《東征集》卷六所收錄之七篇「紀」，包括〈紀十八重溪示諸將弁〉、〈紀虎尾溪〉、〈紀水沙連〉、〈紀竹塹埔〉、〈紀火山〉、〈紀荷包嶼〉、〈紀臺灣山後崇爻八社〉並不是像柳宗元〈永州八記〉那般以山水遊記寄託個人情志，或是像《徐霞客遊記》以記載地理實景為創作旨趣，而是具有軍事與政治功能之實用取向，如同王者輔於〈紀十八重溪示諸將弁〉文末所評：「留心康乂，即偶爾遊觀，無非軍國經濟」¹⁹²，此亦乾隆皇帝讀後深感「其言大有可採」¹⁹³的原因所在。〈紀臺灣山後崇爻八社〉文末，藍鼎元自云：「嗟乎！天下事非躬親目睹，未免揣籥疑鐘。今茲所云，豈可盡信？水道太遠，不無虛張。但山後險阻情勢，大略不過如此。與余平昔所聞，十九吻合，則姑存其論可也」¹⁹⁴，正道出諸紀並非「遊記」而屬「風土誌」之本質，故諸篇文章多有彙輯方志或傳聞而供文武官員參考者，乃是自然而然、順理成章之事。

第四、藍鼎元〈紀水沙連〉留下許多承襲陳夢林《諸羅縣志》（1717 年成書）之痕跡，表列對照如下：

藍鼎元〈紀水沙連〉	陳夢林《諸羅縣志》
自山口入，匯為潭。潭廣八、九里，環可二、三十里。	自山口入為潭，廣可七、八里，曲屈如環圍二十餘里。
中間突起一嶼。山青水綠，四顧蒼茫，竹樹參差，雲飛鳥語；古稱蓬瀛，不是過也。番繞嶼為屋以居，極稠密。獨虛其中為山頭，如人露頂然。頂寬平，甚可愛。詢其虛中之故，老番言自昔禁忌，相傳山頂為屋，則社有火災，是以不敢。	中突一嶼，番繞嶼以居，空其頂。頂為屋，則社有火災。
嶼無田，岸多蔓草。番取竹木結為桴，架水上，藉草承土以耕，遂種禾稻，謂之浮田。	岸草蔓延，繞岸架木浮水上，藉草承土以種稻，謂之浮田。
環嶼皆水，無陸路出入，胥用蟒甲。外人欲詣其社，必舉草火，以煙起為號，則番刺蟒甲以迎；不然，不能至也。	隔岸欲詣社者，必舉火為號，番划蟒甲以渡。嶼圓淨開爽，青嶂白波，雲水飛動，海外別一洞天也。 ¹⁹⁵

¹⁹² 藍鼎元：《東征集》，頁 84。

¹⁹³ 不著作者：《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北：大通書局，1987），頁 337。

¹⁹⁴ 藍鼎元：《東征集》，頁 92。

¹⁹⁵ 以上皆見於陳夢林：《諸羅縣志》（臺北：大通書局，1987），頁 284-285。

水沙連內山，產土茶，色綠如松蘿，味甚清冽，能解暑毒，消腹脹，亦佳品云。	水沙連內山茶甚夥，味別色綠如松蘿。山谷深峻，性嚴冷，能卻暑消脹。 ¹⁹⁶
-------------------------------------	---

此前後兩篇文章，具有緊密的「互文性」(intertextuality)關係。藍鼎元所用乃江西詩派「奪胎換骨」之故技，以《諸羅縣志·雜記志·古蹟》之記載為基本材料，再擷取該書對於臺灣南部原住民的記載「善射魚，伺巨者仰沫，弋而取之，無虛發」¹⁹⁷，以及周鍾瑄〈水沙浮嶼〉之詩句：「天風與海水，爭激怒生疣」¹⁹⁸等，予以巧妙剪裁、添枝加葉而成。

第五、藍鼎元之行文用語亦有蛛絲馬跡可尋，如「自斗六門沿山入，過牛相觸，溯濁水溪之源，翼日可至水沙連內山」，使用的是「可」字，「但番人服教未深，必時挾軍士以來遊，於情弗暢，且恐山靈笑我」則用「必」字，此二者皆屬未然之詞。至於「所望當局諸君子，修德化以淪浹其肌膚，使人人皆得宴遊焉，則不獨余之幸也已。」其末句在邏輯學上屬於「歧義」(ambiguous)之語句，可解釋為「不要僅僅只有幸運的我能夠前往遊玩」(意指「我」曾經前往)，亦可解釋為「因為終於能夠前去遊玩而感到慶幸的不會只有我而已」(意指「我」只有心嚮往之而未曾前往)。真正實地踏查所成的郁永河《裨海紀遊》之記錄文字都非常清楚明確，如「十三日，渡大溪，過沙轆社，至牛罵社」、「十四日，陰霾，大雨，不得行」等¹⁹⁹，鄧傳安〈水沙連紀程〉亦然：「過油車坑口，路陡而狹，擎兜上下，如挽如縋。又沿溪行數里，登雞胸嶺。……。過土地公案五里，皆密樹。過牛勝澤五里，皆脩竹陰翳，並不見日，……。過滿丹嶺至田頭社，由輿得曠，心目頓開」²⁰⁰云云，兩者皆無〈紀水沙連〉中出現的未然或模稜之用語。

第六、藍鼎元因為並未實際探訪，只是單純彙輯舊文與傳聞，故文中記載與實情頗有方鑿圓柄之處。如前文所述關於邵族人以弓箭射魚之記載，乃襲取《諸羅縣志》其他篇章之文字而來，戰後人類學家詢問邵族耆老，確實都表示從未有弓箭射

¹⁹⁶ 陳夢林：《諸羅縣志》，頁 295。

¹⁹⁷ 陳夢林：《諸羅縣志》，頁 171。

¹⁹⁸ 陳夢林：《諸羅縣志》，頁 273。

¹⁹⁹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大通書局，1987)，頁 19。

²⁰⁰ 鄧傳安：《蠡測彙鈔》，頁 5。

魚之傳統。²⁰¹還有，文中所提及之「浮田」，其實應稱「浮嶼」，邵族稱「riθiq」，漢人稱「草坡」，乃是一種巧妙的捕魚方法²⁰²，浮嶼上的植物是一種水草「苦螺丁」，會吸引各種魚類來產卵，俾能在浮嶼中安置魚荃來捕捉²⁰³，絕非如文中所述之「取竹木結為桴，架水上，藉草承土以耕，遂種禾稻」云云，那應該是不明就裡的外人之主觀想像。鄧傳安在 1823 年前來巡視時便已清楚的指出，人們所稱的浮田，「今皆不見」。²⁰⁴後人或有依據〈紀水沙連〉等清代文獻而率爾說道：「當時的浮田是用來種植穀物的」²⁰⁵，或恐未妥。至於文中將邵族船隻稱為「蟒甲」，雖然在北部凱達格蘭族（Ketagalan）語中確實如此指稱獨木舟（「蟒甲者，剝獨木以為小船也」²⁰⁶），但是在邵語則應稱為「ruða」才是。²⁰⁷

綜前所述，在在顯示藍鼎元〈紀水沙連〉並非實際踏查之記錄，並且沿襲了前人的一些錯誤描述，帶有明顯東方主義（Orientalism）式的漢人主觀想像。高中國文教科書或因未能充分了解這點，而於課文「題解」之中認為此文「關於原住民的生活風貌，則是濃筆彩繪，從山頂不得建屋的禁忌，到以獨木舟迎客的方式，無不令人耳目一新」²⁰⁸，或是在「學習重點」裡說要藉此以「了解當地原住民的生活」²⁰⁹，都是被誤導所致。

關於文中提及之地名，教科書中的注釋內容亦有需要補正之處。例如文章開頭提及的「牛相觸」是指何處？教科書注釋為：「牛相觸：舊地名，在今南投縣埔里鎮，

²⁰¹ 李亦園：〈邵族的經濟生活〉，收入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編輯委員會編：《日月潭邵族調查報告》（臺北：南天書局，1996），頁 62。

²⁰² 李亦園：〈邵族的經濟生活〉，收入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編輯委員會編：《日月潭邵族調查報告》，頁 60；鄧相揚：《邵族風采》（南投：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01），頁 178。

²⁰³ 張連桂口述，沈揮勝紀錄整理：《明潭憶舊》（南投：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風景管理處，2003），頁 63-65；余清梅編：《臺灣少數民族——邵》（北京：臺海出版社，2008），頁 55-56。

²⁰⁴ 鄧傳安：《蠡測彙鈔》，頁 34。

²⁰⁵ 魚池鄉公所編：《魚池鄉志·邵族原住民篇》（南投：魚池鄉公所，2001），頁 33。

²⁰⁶ 陳夢林：《諸羅縣志》，頁 14。

²⁰⁷ 李方桂、陳奇祿、唐美君：〈邵語記略〉，收入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編輯委員會編：《日月潭邵族調查報告》，頁 151；李王癸：《邵族傳說歌謠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11），頁 471。

²⁰⁸ 宋隆發、蕭蕭主編：《普通高級中學國文·3》，頁 151。

²⁰⁹ 何寄澎主編：《普通高級中學國文·6》，頁 163。

因位於南港溪坪仔頂臺地上，隔溪與烏牛欄臺地相望，狀似兩牛相觸，故名」²¹⁰，或是「牛相觸：在南投埔里南村里東，為南港溪南岸坪仔頂臺地之上部，隔南港溪與烏牛欄臺地相望，二地狀似兩牛相觸，故名」²¹¹，文字皆大同小異。殆皆承襲田啟文等編選《臺灣文學讀本》中〈紀水沙連〉之注釋內容：「牛相觸：地名，在南投縣埔里鎮南村里東部，位於南港溪南岸坪仔頂臺地上方，隔南港溪與烏牛欄臺地相望，二地狀似兩牛相觸，故以名之」²¹²，在《四十不惑：教育部頒訂四十篇核心古文》則將「自斗六門沿山入，過牛相觸，溯濁水溪之源，翼日可至水沙連內山」這句白話翻譯成：「從斗六門沿著山往裡走，過了南投埔里，再逆流而上往濁水溪源頭的方向前進，第二天就可到達日月潭內山」²¹³，同樣以為「牛相觸」是在埔里境內。

其實，臺灣「同名異地」之情形，所在多有，注解古典詩文之際，特別需要小心留意。藍文提及之「牛相觸」乃是指雲林縣林內鄉與南投縣竹山鎮交界之濁水溪兩岸臺地，地形也狀似兩牛相鬥（「牛相觸」之「觸」字，臺語音〔tak〕，意同華語之「鬥」，教科書似乎也未充分講出這層意涵），藍鼎元〈紀虎尾溪〉即明確指出「牛相觸」為濁水溪所流經：「溪源出水沙連。合貓丹蠻蠻之濁流，為濁水溪。從牛相觸二山間流下，北分為東螺溪。又南匯阿拔泉之流，為西螺溪」²¹⁴，地方志書亦有相關記載，如《諸羅縣志》云：「自奇冷岸而東北，為虎尾溪之牛相觸山（原註：一在溪之南斗六門界、一在溪之北大武郡界），南北兩峰，如牛奮其角而將觸」²¹⁵，《彰化縣志》亦云：「牛相觸山：在縣治東南五十餘里，南北兩峰，如牛奮其角而將觸。中隔一溪，南連斗六門，北接大武郡，欲入水沙連內山，以此為總路要區」。²¹⁶況且，藍鼎元〈紀水沙連〉開頭是說：「自斗六門沿山入，過牛相觸」云云，斗六位於日月潭之西南方，埔里則在北方，若要從斗六前往日月潭，何須迂迴的繞到埔里？直接取道林內、集集、水里，亦即文中所云「溯濁水溪之源」，即可抵達，北路理番同知

²¹⁰ 宋隆發、蕭蕭主編：《普通高級中學國文·3》，頁152。

²¹¹ 何寄澎主編：《普通高級中學國文·6》，頁165。

²¹² 田啟文等：《臺灣文學讀本》，頁6。

²¹³ 王韻芳等編著：《四十不惑：教育部頒訂四十篇核心古文》，頁318。

²¹⁴ 藍鼎元：《東征集》，頁85。

²¹⁵ 陳夢林：《諸羅縣志》，頁8。

²¹⁶ 周璽：《彰化縣志》（臺北：大通書局，1987），頁10。

鄧傳安在 1823 年率隊前往巡視，便是如此行走²¹⁷，不會也不必要經過埔里。由斗六前去的路徑是沿著濁水河流域而行，由埔里前去則是沿著烏河流域；一為前往日月潭之南路，一為北路，未可混淆。可能因為今人前往日月潭大多經由北路，也就是取道臺中、霧峰、草屯、國姓以及埔里等，故以現代之經驗比附揣測，致有此誤。

其次，文中「山有蠻蠻、貓丹等十社」，注釋或云「皆原住民之舊部落」²¹⁸，或云「均為水沙連原住民部落名」²¹⁹，大概也是沿襲《臺灣文學讀本》所注：「蠻蠻、貓丹：皆原住民之舊部落」²²⁰，顯得十分含糊模稜，不知現址為何。相較之下，國文教科書在注釋中國古典詩文課文中所提及地名時，則十分詳細明確（如翰林版〈燭之武退秦師〉解釋「焦瑕」便云「焦，在今河南省陝縣南二里。瑕，在陝縣南四十里」²²¹，何等詳盡），更顯露注釋者因為對於臺灣史地相關文獻頗為生疏而只能如此敷衍帶過。

經查藍鼎元所稱之「蠻蠻」，在臺灣清領時期方志中或作「**蠻蠻**」，如《諸羅縣志》：「由虎尾溪泝流而入，水源有二：出刺嘴等社者名南港，出貓丹、**蠻蠻**等社者名北港。二水合於水沙連，流為虎尾」²²²；或作「**蠻蠻**」，如《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虎尾溪：源出水沙連內山，過水沙連社，合貓丹社、**蠻蠻**社之濁流，西過黃地崙、布嶼稟出白沙墩之北，至於臺仔挖入海」²²³、《臺灣地略》：「埔裏社，今廳治；在彰化東。越山東北行，即抵宜蘭界。舊有二十四社：……、**蠻蠻**、……」²²⁴；或作「**戀戀**」，如《重修臺灣府志》：「水沙連社……、**戀戀**社、……，在水沙連山內，為歸化生番」²²⁵、《東瀛識略》：「其在縣治東南歸化生番，為水沙連二十四社：……、曰**戀**

²¹⁷ 鄧傳安：〈水沙連紀程〉，《蠡測彙鈔》，頁 5-7。

²¹⁸ 何寄澎主編：《普通高級中學國文·6》，頁 165。

²¹⁹ 宋隆發、蕭蕭主編：《普通高級中學國文·3》，頁 152。

²²⁰ 田啟文等：《臺灣文學讀本》，頁 6。

²²¹ 宋隆發、蕭蕭主編：《普通高級中學國文·3》，頁 8。

²²² 陳夢林：《諸羅縣志》，頁 173。

²²³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61。

²²⁴ 馬冠群輯：《臺灣地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輿地彙鈔》（臺北：大通書局，1987），頁 109。

²²⁵ 六十七：《重修臺灣府志》（臺北：大通書局，1987），頁 72。

戀、……」²²⁶，亦有承襲藍鼎元之稱「蠻蠻」者，如《雲林縣採訪冊》：「虎尾溪：一名清水溪，發源水沙連堡內山，南出刺嘴社，過水沙連社，合貓丹社、蠻蠻社三濁流支分而西，入牛相觸二山以北，達於東螺」²²⁷，其實，正如熊一本於〈條覆籌辦番社議〉描述水沙連六社周圍之情勢所云：「與六社接界有生番者，惟東南北三面。……正南一面為田頭社西大尖山後二十四社內之鸞社（原註：即蠻蠻社）」²²⁸，所指涉者皆為布農族之「巒社群」（Takebanuaḏ），主要分佈於南投縣信義鄉濁水溪支流巒大溪沿岸及花蓮縣卓溪鄉境內之秀姑巒溪上游山地跨越中央山脈兩側。²²⁹至於「貓丹」，實即《重修臺灣府志》、《續修臺灣府志》以及《彰化縣志》所記載的「大基貓丹社」²³⁰，也就是布農族的「丹社群」（Takivatan），主要分佈在南投縣信義鄉濁水溪支流丹大溪沿岸之山地。²³¹這兩大社群之地理位置，確實如藍鼎元〈紀水沙連〉所述之「自斗六門沿山入，過牛相觸，溯濁水溪之源。翼日可至水沙連內山。山有蠻蠻、貓丹等十社」及其〈紀虎尾溪〉所述之：「溪源出水沙連，合貓丹、蠻蠻之濁流，為濁水溪」。

還有，龍騰版高中國文教科書中對於「水沙連嶼」的注釋為：「即日月潭中的光華島，現改稱拉魯島」²³²，竟爾先說「光華島」，再說已經被「改稱」拉魯島，如此解釋不啻反客為主，頗有未當，翰林版對於「水沙連嶼」的解釋則較為合宜：「即邵族的祖靈聖地拉魯島（原註：Lalu）。國民政府來臺後改稱光華島，民國八十九年，南投縣政府為了表達對邵族的尊重，正名為拉魯島」²³³，的確，是「正名」或「復名」，而非「改名」，不應混淆。不過，這段釋文其實仍有錯誤——所謂「國民政府」，乃中華民國在訓政時期的最高行政機關（最高領導人為「國民政府主席」），在 1925

²²⁶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北：大通書局，1987），頁 68。

²²⁷ 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臺北：大通書局，1987），頁 198。

²²⁸ 丁曰健編著：《治臺必告錄》，頁 231。

²²⁹ 許木柱等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卷三〈住民志·同胄篇〉，頁 444。

²³⁰ 六十七：《重修臺灣府志》，頁 73；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大通書局，1987），頁 261；周璽：《彰化縣志》，頁 176。

²³¹ 許木柱等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頁 444。

²³² 何寄澎主編：《普通高級中學國文·6》，頁 166。

²³³ 宋隆發、蕭蕭主編：《普通高級中學國文·3》，頁 153。

年成立於廣州²³⁴，然於 1948 年正式行憲之後已將「國民政府」改組為「中華民國政府」（最高領導人為「中華民國總統」），1949 年來臺之政權已非「國民政府」矣。

此外，藍鼎元在〈紀水沙連〉首段就先說水沙連內山「有蠻蠻、貓丹等十社。控弦千計，皆驚悍未甚馴良，王化所敷，羈縻勿絕而已」，實則若站在臺灣原住民角度看來，恐怕強暴蠻橫的滿清帝國殖民政權還更適合「驚悍未甚馴良」這般形容。末段則認為「番人服教未深」，希望統治當局要「修德化以淪浹其肌膚，使人人皆得宴遊焉」，除了表露出漢族文化沙文主義之外²³⁵，其言下之意並非單純的如其文字表面上所說的要道德教化，其實在冠冕堂皇的言語之中所暗示的是要官方以武力討伐，讓朱一貴起義期間一同響應的邵族部落都能被迫歸順朝廷。

藍鼎元這種透過「帝國之眼」看待臺灣原住民的心態，在〈復呂撫軍論生番書〉中說得更為露骨：「生番殺人，臺中常事。此輩雖有人形，全無人理，穿林飛箐，如鳥獸猿猴……然則將何以治之？曰：以殺止殺，以番和番；征之使畏，撫之使順。闢其土而聚我民焉，害將自息。久之生番化熟，又久之為戶口貢賦之區矣」²³⁶，對於臺灣原住民非但輕蔑鄙視，更是充滿敵意，無怪乎宋澤萊要批判說：「以一個對臺灣這麼不友善的人，而其文章可以成為臺灣人後代必讀的教材，藍鼎元如果地下有知，必將大笑一場」²³⁷，國文課本在賞析〈紀水沙連〉時，對於此一深層意涵其實也應該清楚交代。

七、小結

藍鼎元不僅有後嗣子孫在臺灣屏東安身立命並為當地的開發與建設貢獻心力，其擔任藍廷珍幕友期間所提出來的諸多意見對臺灣也影響深遠，《東征集》與《平臺

²³⁴ 吳振漢：《國民政府時期的地方派系意識》（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頁 1。

²³⁵ 林淑慧：《臺灣清治時期散文的文化軌跡》，頁 141。

²³⁶ 藍鼎元：《東征集》，頁 60。

²³⁷ 宋澤萊：《臺灣文學三百年》，頁 69。

紀略》亦為重要的臺灣史料。在〈紀水沙連〉被選入高中國文教科書之後，藍鼎元也成為少數幾位被臺灣學子認識的臺灣古典文學作家，然而關於其生平以及該文內容意涵，仍有許多需要深入考證爬梳之處。透過前文之考察論述，以下幾項內容應可獲得充分釐清：

（一）藍鼎元屬於畚族，只是自從祖父以來的漢化程度日漸加深，深究漢語典籍，能嫻熟的運用古典漢語，也幾乎無法從其諸多著作之中看出對於畚族身分的表述或認同。

（二）藍廷珍是藍鼎元的同輩遠房宗親，應稱「族兄」，而非「從兄」／「堂兄」。

（三）來臺協助藍廷珍鎮壓朱一貴事件以及提出統治臺灣之種種建議，其實都是站在鞏固清帝國政權的立場，臺灣人民應當給予之評價是正面抑或負面，需要仔細衡量。

（四）藍鼎元在 1723 年（雍正元年）考取的功名為「拔貢」而非「優貢」。蒞任廣東潮州普寧知縣的年份是 1727 年（雍正 5 年），而非 1728 年。

（五）他在普寧與潮陽知縣任內，確實精明幹練，勇於任事，與其發生衝突的兩位長官可能本身能力或心態上都頗有問題，至於他後來被指控貪贓而下獄一事，應該確屬冤獄。只是若以現代眼光檢覈則可發現，藍鼎元之作為仍然受到封建體制與儒教信仰的侷限。

（六）〈紀水沙連〉是融合舊文所成，有傳聞與想像之成分，並非實際踏查之記錄。國文教科書中「牛相觸」、「蠻蠻」、「貓丹」等地名之注釋內容都需要補正，文中所顯露的帝國殖民意識型態也值得清楚說明。

藍家美輪美奐的豪華宅邸，現今仍然屹立於屏東里港的玉田村，吾人若來此觀光遊覽，除了欣賞其建築本身的精雕細琢與匠心獨運之外，亦可發思古之幽情，深刻思考藍家先祖藍鼎元在 1721 年來臺時的懷抱與心情、對臺灣的看法與影響、在臺事蹟與評價以及其著述背後的複雜而深層之意義，體會歷史建物所呈載的豐富而深厚之人文意涵。

引用書目

一、原典文獻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丁曰健編著：《治臺必告錄》，臺北：大通書局，1987。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北：大通書局，1987。

不著作者：《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北：大通書局，1987。

不著作者：《石椅種玉堂藍氏族譜》，手抄本，見「漳臺族譜對接網」，網址：

<http://ztzupu.com/Genealogy>（2013年1月8日上網）。

不著作者：《福建漳州藍氏族譜》，手抄本，見「漳臺族譜對接網」，網址：

<http://ztzupu.com/Genealogy>（2013年1月8日上網）。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

六十七：《重修臺灣府志》，臺北：大通書局，1987。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臺北：大通書局，1987。

王昶輯：《國朝詞綜》，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73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朱太忙標點：《三公奇案》，上海：大達圖書供應社，1935。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大通書局，1987。

李元度：《清先正事略選》，臺北：大通書局，1987。

李繁滋纂：《靈川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

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36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66。

阮元纂修：《廣東通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669-67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周碩勛纂修：《潮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6。

周璽：《彰化縣志》，臺北：大通書局，1987。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大通書局，1987。

- 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臺北：大通書局，1987。
- 秦國經主編：《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 張本政主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
- 梅奕紹纂：《普寧縣志》，汕頭：華僑印刷公司，1934。
- 陳衍：《福建通志列傳選》，臺北：大通書局，1987。
- 陳康祺：《郎潛記聞（初筆、二筆、三筆）》，北京：中華書局，1997。
- 陳壽祺纂：《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大通書局，1987。
- 陳夢林：《諸羅縣志》，臺北：大通書局，1987。
- 章太炎：《章太炎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 黃仲昭：《八閩通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永憲錄選錄》，臺北：大通書局，1987。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臺北：大通書局，1987。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碑傳選集》，臺北：大通書局，1987。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志》，臺北：大通書局，1987。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輿地彙鈔》，臺北：大通書局，1987。
- 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
-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大通書局，1987。
- 鄧傳安：《蠡測彙鈔》，臺北：大通書局，1987。
- 穆彰阿等纂：《嘉慶重修一統志》，北京：中華書局，1986。
- 謝雪漁：《奎府樓詩草》，臺北：謝師熊，1931。
- * 藍鼎元：《鹿洲公案》，臺北：文海出版社，1977。
- * 藍鼎元：《平臺紀略》，臺北：大通書局，1987。
- * 藍鼎元：《鹿洲全集》，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5。
- 藍鼎元：《東征集》，臺北：大通書局，1987。

二、近人論著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漳浦委員會：《漳浦文史資料》，漳浦：中國人民政

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漳浦委員會，1989。

王亞民：〈藍鼎元的倫理思想探微〉，《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6（2009.12），頁 63-65。

王亞民、王東民：〈知縣藍鼎元入獄事件探微〉，《韓山師範學院學報》33：1（2012.2），頁 15-18。

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王詩琅：《鴨母王》，高雄：德馨室出版社，1979。

王韻芳等編著：《四十不惑：教育部頒訂四十篇核心古文》，高雄：晟景數位文化公司，2010。

丘秀芷：〈戎馬書生氣浩然——藍鼎元〉，《臺灣月刊》35（1985.11），頁 24-25。

史明：《臺灣人四百年史》，美國加州聖荷西：蓬島文化公司，1980。

甘彩蓉：《衛三畏與〈女學〉英譯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際漢學所碩士論文，2011。

* 田啟文等：《臺灣文學讀本》，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5。

朱明璞：《清代里港地區的開發》，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7。

何寄澎主編：《普通高級中學國文·6》，臺北：龍騰文化公司，2008。

余清梅編：《臺灣少數民族——邵》，北京：臺海出版社，2008。

冷東：〈藍鼎元視野下的清初潮汕社會〉，《中國邊疆史地研究》4（1999），頁 105-114。

吳明訓：《藍鼎元家族與屏東平原拓墾的歷史淵源》，《閩都文化研究》2（2004），頁 1118-1144。

吳振漢：《國民政府時期的地方派系意識》，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

宋隆發、蕭蕭主編：《普通高級中學國文·3》，臺北：翰林出版公司，2007。

* 宋澤萊：《臺灣文學三百年》，臺北：印刻出版公司，2011。

李王癸：《邵族傳說歌謠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11。

李瑞騰等：《南投縣文學發展史·上卷》，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009。

李筱峰：《臺灣史 100 件大事·上》，臺北：玉山社，1999。

- 李讚桐：〈論屏東縣里港鄉藍家古厝之先祖——藍鼎元著述及其儒家思想之實用價值〉，《屏東文獻》11（2007.12），頁 98-144。
- 沈建德：《臺灣血統》，臺北：前衛出版社，2003。
- 周冠華：〈藍鼎元與《鹿洲公案》〉，《暢流》50：7（1974.11），頁 22-25。
- 林文龍：《臺灣中部的開發》，臺北：常民文化公司，1998。
- 林美容：《臺灣文化與歷史的重構》，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
- 林偉洲等：《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
- 林淑慧：〈臺灣清治初期古典散文的書寫策略——以藍鼎元、黃叔瓚的作品為例〉，《臺灣文學評論》4：4（2004.10），頁 164-197。
- 林淑慧：《臺灣清治時期散文的文化軌跡》，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7。
- 林媽利：《我們流著不同的血液：以血型、基因的科學證據揭開臺灣各族群身世之謎》，臺北：前衛出版社，2011。
- 林翠鳳：〈藍鼎元《東征集》的文學表現〉，《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44（2003.7），頁 183-203。
- 侯忠義：《藍鼎元和他的《鹿洲公案》》，《明清小說研究》2（2002），頁 211-217。
- 南樓：〈臺灣日月潭浮田種稻說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12：3（1961.9），頁 240-257。
- 施聯朱編：《畬族研究論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1987。
- 段凌平：〈漳浦「種玉堂」與臺灣藍氏族源〉，《衡陽師範學院學報》21：5（2000.5），頁 102-104。
- 原幹洲：《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史》，臺北：勤勞と富源社，1931。
- 唐力行主編：《國家、地方、民眾的互動與社會變遷》，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 商衍鎰：《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及有關著作》，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3。
- 婁子匡：〈藍鼎元平定亂局（臺澎人物傳）〉，《臺北文獻直字》6-8（1969.12），頁 43-45。
- 張秀蓉：〈七品縣令與地方行政——藍鼎元與潮州〉，《東吳歷史學報》10（2003.12），頁 179-212。

- 張國風：《公案小說漫話》，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0。
- 張國雲：〈一族四姓〉，《浙江國土資源》9（2005），頁 58-60。
- 張連桂口述，沈揮勝紀錄整理：《明潭憶舊》，南投：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風景管理處，2003。
- 張莛：〈論日月潭的得名時代兼及其諸異名〉，《臺灣文獻》27：4（1976.12），頁 23-40。
- * 曹永和等：《臺灣歷史人物與事件》，臺北：空中大學，2002。
- 曹曦：《臺灣藍姓畚民研究初探》，臺北：淡江大學歷史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10。
- 莊英章：《重修臺灣省通志·住民志·姓氏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 莊勝全：〈清康熙朝臺灣印象的轉變——以四位親歷者的觀察為例〉，《臺灣風物》56：3（2006.9），頁 27-59。
- 許木柱等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 許雪姬訪談：《藍敏先生訪問記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
- 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4。
- 許燕嬋：〈清朝旗人的法律特權及其影響〉，《湖北社會科學》1（2012），頁 115-117。
- *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大通書局，1987。
- 郭廷以：《臺灣史事概說》，臺北：正中書局，1996。
- 陳立武：《從「罪人」到「義神」——臺灣民間對抗清領袖的崇祀》，臺中：中興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8。
- 陳秀靜：《清領與日治時期日月潭古典散文研究——從發現到旅行》，臺中：中興大學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 陳珩：〈《補江總白猿傳》「年表錯亂」考〉，《漢學研究》20：2（2002.12），頁 399-430。
- * 陳冠學：《臺灣四大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2009。
- 陳柔縉：《總統的親戚——揭開臺灣權貴家族的臍帶與裙帶關係》，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11。
- 陳哲夫總纂：《中國文明史·第九卷：清代前期》，臺北：地球出版社，1995。
- 陳桂味主編：《漳浦文史資料 1-25 輯合訂本》上冊，漳浦：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

議福建省漳浦委員會，2007。

陶維英：《越南古代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76。

魚池鄉公所編：《魚池鄉志·邵族原住民篇》，南投：魚池鄉公所，2001。

無刑子譯：〈鹿洲裁判〉，《臺灣慣習紀事》2：3（1902.3），頁 82-85。

黃大倬：〈析論藍鼎元〈紀水沙連〉〉，收入《2006年竹圍學術論文專輯》，臺南：臺南一中，2006，頁 89-100。

黃文吉：〈藍鼎元及其〈紀水沙連〉探析〉，《國文天地》263（2007.4），頁 65-71。

黃村城：〈乞丐歌（二）〉，《南音》1：4（1932.2），頁 16-17。

黃秀政：〈清代臺灣內地化政策的發軔——論藍鼎元的積極治臺主張〉，《中興大學文史學報》7（1977.6），頁 211-230。

黃秀政：〈論藍鼎元的積極治臺主張〉，《臺灣文獻》28：2（1977.6），頁 109-120。

黃秀政：《臺灣史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

黃典權等：《重修臺灣省通志·人物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黃美玲：〈清初臺灣單篇山水遊記之探討——以陳夢林、藍鼎元為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人文社會類）》42：1（2011.5），頁 25-47。

楊先保：〈論藍鼎元經營臺灣的主張〉，《武漢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4（2006.8），頁 584-589。

楊雲萍：《臺灣史上的人物》，臺北：成文出版社，1981。

葉英：〈藍鼎元事略〉，《臺南文化》7：1（1960.9），頁 93-102。

詹慧蓮：〈臺灣傳統文學中「水沙連」的自然觀〉，《臺灣人文生態研究》11：1（2009.1），頁 75-95。

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福建省志》，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翟國璋主編：《中國科學辭典》，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6。

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編輯委員會編：《日月潭邵族調查報告》，臺北：南天書局，1996。

*劉妮玲：《清代臺灣民變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83。

蔣炳釗編著：《畚族史稿》，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8。

- 蔡娉婷：〈藍鼎元《鹿洲公案》之自我表述〉，《親民學報》13（2007.7），頁 21-33。
- 鄧相揚：《邵族風采》，南投：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01。
- 鄧相揚：《日月潭世紀顯影》，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002。
- 黎東方：《細說清朝》，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 盧千惠：《寫給孩子們的臺灣歷史童話》，臺北：玉山社，2005。
- 遲嘯川編著：《文言文好好讀：讀懂核心古文 60 篇》，臺北：典藏閣出版公司，2009。
- 檔案管理局編：《檔案的故事·第三集》，臺北：檔案管理局，2005。
- 謝重光：《畚族與客家福佬關係史略》，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
- 謝重光：〈明清以來畚族漢化的兩種典型〉，《韶關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4：11（2003.11），頁 13-20。
- 謝國興：《官逼民反：清代臺灣三大民變》，臺北：自立晚報，1993。
- 藍國榮：《藍鼎元研究》，高雄：高雄師範大學國文所碩士論文，1987。
- 顧敏耀：〈摹狀奇山異水·呈顯樂園鏡像——臺灣清領時期古典詩文中的日月潭〉，《臺灣觀光學報》8（2011.7），頁 75-108。
- 〔美〕Edward Luttwak 著，王亦穹譯：《完全政變手冊》，臺北：木馬文化公司，2011。
- 〔英〕Keith Jenkins 著，賈士蘅譯：《歷史的再思考》，臺北：麥田出版公司，1999。
-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ao Yonghe et. al. *Taiwan Lishi Renwu yu Shijian* (Taiwanese Historical Figures and Events). Taipei: The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 2002.
- Chen Kuan-Hsueh. *Taiwan Sida Geming* (Four Major Revolutions in Taiwan). Taipei: Qianwei, 2009.
- Lan Ding Yuan. *Luzhou Gong'an* (*Luzhou Cases*). Taipei: Wenhai, 1977.
- Lan Ding Yuan. *Luzhou QuANJI* (The collected works of *Luzhou*). Xiamen: Xiamen Univ. Press, 1995.
- Lan Ding Yuan. *Pingtai Jilüe* (The Records of Repression in Taiwan). Taipei: Datong, 1987.
- Lian Heng. *Taiwan Tongshi* (History of Taiwan). Taipei: Datong, 1987.
- Liu Niling. *Qingdai Taiwan Minbian Yanjiu* (The study of the mass uprisings in Taiwan during the Ching occupation period). M.A. Thesis, Taipei: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983.
- Song Zelai. *Taiwan Wenxue Sanbai Nian* (Taiwanese Literature in the Past Three hundred years). Taipei: INK, 2011.
- Tian Ciwen et. al. *Taiwan Wenxue Duben* (The Taiwanese Literature Reader). Taipei: Wu-Nan Book, 2005.
- Zhongguo Diyi Lishi Dang'anguan* (The First Historical Archives of China), ed. *Yongzheng Chaohanwen Zhupi Zouzhe Huibian* (The Collection of Memorials to the Throne in the Reign of Emperor Yongzhen). Shanghai: Shanghai Guji, 1989.